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421
S/14626

12 August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ENGLISH / 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六年

临时议程项目 12. 19. 21. 27. 28. 31. 33.

35. 46. 47. 53. 55. 56. 60. 63. 64. 69.

81及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塞浦路斯问题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全面彻底裁军

以色列的核军备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

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A/36/150.

目 录

- 附件一. 关于组织和一般事项的决议
- 附件二. 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决议
- 附件三.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附件四. 关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 附件五. 最后公报

A/36/421
S/14626
Chinese
Page 3

1981年8月5日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以其担任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召开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的身分所作的指示，谨请你将所附该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组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一组决议（附件一至四）及最后公报（附件五），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2.19.21.27.28.31.33.35.46.47.53.55.56.60.63.64.69.81及82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签字）

A/36/421
S/14626
Annex I
Chinese
Page 1

附件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通过的
关于组织和一般事项的决议

1 / 1 2 — O R . G 号决议

对孟加拉国总统齐亚·拉赫曼阁下遇刺表示哀悼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1 年 7 月 2 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 9 8 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巴格达举行；

表示深切哀悼孟加拉国总统、伊斯兰会议副主席齐亚·拉赫曼阁下惨遭恶人毒手被刺身亡；

忆及他对伊斯兰民族的巨大贡献，他直至牺牲为止所作的孜孜不倦的努力，以推进穆斯林各国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事业；

深为感激地注意到，他基于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的坚定信念，特别是作为耶路撒冷委员会最高级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对于解放圣城所作出的无保留的奉献，以及作为伊斯兰和平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孜孜追求达到一项和平解决伊拉克和伊朗两国之间武装冲突的办法；

认为齐亚·拉赫曼总统阁下是一位杰出的伊斯兰人物，他在有生之年竭尽全力使孟加拉国人民方向明确、目标一致，从而振奋起来；并进一步加强伊斯兰的团结；

回顾遵循不直接或间接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重要性，包括尊重其主权及领土完整以及其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

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保证，在其历史上的这个悲伤时刻，伊斯兰会议组织予以全力支持，并全力支持他们保持其独立和完整主权，捍卫他们的合法权利和他们各族人民的伊斯兰精神、道德、社会及经济价值观念，以实现壮烈牺牲的齐亚·拉赫曼总统未竟的努力。

* * * * *

2/12 - O R . G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的行政管理和组织方面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宪章》关于本组织所举办的会议行政管理和组织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有关的议事规则；

考虑到本组织活动的扩大，其附属机构及这些机构所召开的会议的增多；

注意到要使本组织的会议取得最佳成果，主要取决于行政管理和组织方面以及有关议事规则的效能；

切望发展行政管理和组织方面以及制订会议的议事规则，以保证达到这个目的。

决定：

1. 请秘书长编制一分包括行政管理和组织方面的详尽研究报告，诸如举行会议、提出决议、编制及通过议程以及将各议程项目分配到委员会，还包括本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一切方面，以期使这些会议取得最佳成果。他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请这方面的专家给予协助；

2. 请秘书长在召开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前至少二个月，将上述研究报告分发给各成员国，以便该会议于会议开始时即可予以通过，并从第十三次会议起执行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 * * *

附件二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通过的

关于组织和一般事项的决议

页 次

1. 1/12-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6
2. 2/12-P号决议	
圣城	10
3. 3/12-P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12
4. 4/12-P号决议	
以色列开凿沟通地中海和死海运河的计划	13
5. 5/12-P号决议	
以色列侵犯希布伦（哈利勒）	15
6. 6/12-P号决议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亵渎清真寺和伊斯兰教神圣处所的违法 行为	16
7. 7/12-P号决议	
继续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采取殖民措施和使之犹太化 ..	17
8. 8/12-P号决议	
巴勒斯坦公民被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9
9. 9/12-P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	20
10. 10/12-P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行为	21
11. 11/12-P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23
12. 12/12-P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	24

页 次

13. 13/12-P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25
14. 14/12-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	26
15. 15/12-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27
16. 16/12-P号决议	
黎巴嫩局势	29
17. 17/12-P号决议	
宣布护教战争	31
18. 18/12-P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32
19. 19/12-P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迁至约旦哈希姆王国安曼 ...	33
20. 20/12-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34
21. 21/12-P号决议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	37
22. 22/12-P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38
23. 23/12-P号决议	
南非局势	40
24. 24/12-P号决议	
纳米比亚局势	41

页 次

25.	25/12-P号决议 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歧视	43
26.	26/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成员国内的伊斯兰社区	44
27.	27/12-P号决议 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45
28.	28/12-P号决议 加强在制止劫持飞机方面的伊斯兰团结	47
29.	29/12-P号决议 向被压迫的非洲之角各国人民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援	48
30.	30/12-P号决议 厄立特里亚	50
31.	31/12-P号决议 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	51
32.	32/12-P号决议 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52
33.	33/12-P号决议 加强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安全	54
34.	34/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	56
35.	35/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57
36.	36/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援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58

页 次

37. 37/12-P号决议	
吉布提共和国境内难民的情况	59
38. 38/12-P号决议	
难民	60
39. 39/12-P号决议	
新闻计划	61
40. 40/12-P号决议	
对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支持	62
41. 41/12-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63
42. 42/12-P号决议	
提名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主席凯巴·姆巴耶先生任国际法院法官	65
43. 43/12-P号决议	
延长联合国组织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的任期	66
44. 44/12-P号决议	
延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穆罕默德·米里先生的任期	67

* * * * *

1 / 1 2 - P 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规定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塔伊夫所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对《麦加宣言》、《圣战宣言》和《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将圣城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恢复阿拉伯和伊斯兰对该城的主权，以便在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之下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时，该城成为巴勒斯坦的首都，以及将各宗教圣地从种族主义复国主义占领下解放出来，都是圣战的所必需的，一切穆斯林人民和政府都必须各尽所能参加这场圣战，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症结，以色列敌人继续占领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以及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是对《伊斯兰会议宪章》、《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公然违反；

深为关切中东地区日益恶化的局势，这是由于以色列敌人继续占领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所致，这种局势有重新爆发战争的危险并且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各项强制措施的

时机已到，因为该政权持续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拒绝执行甚至继续不顺该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与各种侵略的、种族主义的和扩张主义的政权相勾结、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并且宣称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一场种族灭绝战争；

深信伊斯兰国家有必要采取坚决和切实的行动来对付以色列敌人的一再侵略和继续不断的侵犯行为；

着重指出伊斯兰国家宣布拯救圣城的“圣战”，是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并保证以色列从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立即、全部和无条件撤离；

深信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以色列敌人的军事、经济、政治和道义支持，鼓励了以色列持续其侵略政策和长期侵占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认为同以色列敌人保持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关系，也帮助了该敌人长期剥夺巴勒斯坦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持续地不顺国际社会的意志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同时进一步鼓励该敌人继续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的种族主义的政策，这种政策从来也一直是建筑在恐怖主义和侵略之上的；

重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在南非的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就其压制自由、侵犯人类尊严的种族主义政策的做法看来，是互相有机联系着的；

决定。

一. 执行上一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一切决议，特别是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在麦加／塔伊夫（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期会）所通过的第2／3—P（I S）号决议和在伊斯兰堡召开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1／11—P和第2／11—P两项决议；

二. 努力保证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明确规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不容剥夺的权利，包括：

- 他们回到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
 - 他们不受任何外国干涉的自决权利；和
 - 他们在其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 三. 经由尽可能广泛的国际规模—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内以及在一切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
1. 确保拒绝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驻联合国大会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为它是代表一个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当局并宣称圣城为其首都；
 2. 暂停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会员资格，因为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持续不断地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
 3. 对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各项制裁措施，因为它公开表示毫不让步，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
- 四. 成立一个由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和几内亚四国的部长以及秘书长所组成的五人委员会，其任务是进行充分的筹备和必要的连系，以加强和执行上述第三段。五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任何人的协助，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证其使命成功及达到其目的；
- 五. 中断同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一切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旅游和通讯关系；
- 六. 在其余各伊斯兰国家的首都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代表资格，并给予它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 七. 对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叙利亚和黎巴嫩的继续不断的侵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并重申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巴解组织、

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承诺，以及在面临任何犹太复国主义侵略之际对它们的全力支持。要求所有的国际机构和组织坚决反对以色列的升级并全然拒绝对黎巴嫩内政的任何干涉；

- 八. 重申各成员国对本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埃及政权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关系正常化的一切决议所作承诺，并申明它决心坚持抵制这种正常化过程以期使其挫败，因为它认为这种过程危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未来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
- 九. 加强阿拉伯各国目前关于将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算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努力；
- 十. 请秘书长保证使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进行全面合作和充分协调，以执行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行动计划》，并就此事向圣城委员会以及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 * * * *

2 / 1 2 - P 号决议

圣 城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维护圣城的阿拉伯特征，支持它的解放和回归阿拉伯主权，使其成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表达了伊斯兰世界对圣城的崇敬和伊斯兰世界对阿克萨清真寺、第一个朝拜方向、第三个哈拉姆清真寺和穆罕默德升天之地的深厚永久的感情，

一、决定在巴勒斯坦首都圣城和所有伊斯兰国家的首都之间建立兄弟联结，作为穆斯林与圣城阿拉伯巴勒斯坦居民团结的象征，并对他们抵抗以色列罪恶侵略的坚定和决定表示敬意；

二、坚决反对以色列敌人对圣城和其合法居民犯下的侵略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徒劳的，并呼吁用一切方式对抗这些行为；

三、强烈谴责以色列蓄意改变圣城的文化特征和基本特征，企图使圣城犹太化并吞并圣城，使它成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所谓的永久首都”。这种企图是对国际意志公然的蔑视和挑战。国际意志反对这种做法，并在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通过的若干决议中都对此种做法表示了反对；

四、表达了各成员国决心调动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潜力以及包括石油在内的

一切自然资源，以此有效手段来解放圣城，维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五、申明必须迅速与教科文组织遗产委员会成员国取得必要的联系，以宣布圣城为历史城市，其特征不容破坏；

六、要求秘书长与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彻底执行本决议，在一年内巩固这些兄弟联结，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伊斯兰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报告。

* * * * *

3 / 1 2 - P 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和伊斯兰会议各项决议的规定，

赞扬圣城委员会为了解放圣城和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在国际关系方面、在起草《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伊斯兰行动纲领》和拟定执行该纲领的实际措施方面，所起的有效作用，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的一切建议。圣城委员会在非斯（1981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是最新建议，

密切注意了圣城委员会在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领导下所采取的先锋行动和真诚努力，并密切注意了委员会成员国的工作，

表示深深感谢委员会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的积极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和艾哈迈德·塞克·杜尔总统的巨大努力，

特别赞扬孟加拉国已故总统齐亚·拉赫曼大量不懈的努力，他为圣城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真挚地为整个巴勒斯坦问题服务，特别是圣城问题，

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彻底执行本决议，并在下次伊斯兰会议上，就执行情况向圣城委员会提出进展报告。

* * * * *

4/12-P号决议

以色列开凿沟通地中海和死海运河的计划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和伊斯兰会议各项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通过的《麦加宣言》和《圣战宣言》，

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非法性，

严重关切以色列敌人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开凿运河的计划，运河西起加沙市南部，东至死海。该计划造成战略、人口、地理和经济的变化，将严重影响巴勒斯坦的民族经济和其他阿拉伯、约旦的种种计划，在阿拉伯马什雷克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之间制造新的自然隔阂和人为隔阂，

考虑到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坚持侵略掠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它的这一新侵略计划是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继续侵犯，

认识到这一计划的执行将加强犹太复国主义在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世界中心的存在，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将获得物质、人力、经济和战略收益，

决定：

一、强烈谴责新犹太复国主义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警告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侵略和执行开凿沟通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的计划，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二、呼吁国际组织和世界公众舆论，谴责新犹太复国主义的新侵略，谴责他们不断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与民族的财富和资源进行殖民种族主义掠夺；

三、呼吁全世界各国家和政府不为执行该计划提供经费、人力和技术援助，不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以色列敌人计划的物质和精神支助；

四、警告全世界各机构、公司和个人，不要参加执行犹太复国主义这一新的侵略计划，否则，可能导致对它们实行经济制裁和阿拉伯与伊斯兰禁运法则的规定；

要求秘书长彻底执行本决议，及时将这个问题的新发展通知各伊斯兰国家和它们常驻联合国代表，支持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伊斯兰会议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 * * * *

5/12-P号决议

以色列侵犯希布伦(哈利勒)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以色列占领西岸以及在占领时对阿拉伯居民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没收土地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这些都是违反各项国际宪章和条约的，

注意到犹太化措施的危险升级，目前的重点是希布伦和被占领的西岸，这是继圣城之后，以色列移植计划的第二个地点，

注意到升级造成了大量没收希布伦周围阿拉伯土地措施的结果，没收了阿拉伯居民成千上万杜努姆的耕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希布伦市中心、阿拉伯居民中和阿达布亚大楼周围的阿拉伯房屋中移植新犹太家庭的危险。为了在阿拉伯城市的中心建立起一个犹太区，这些地方都已撤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不断侵犯神圣的易卜拉欣清真寺，把该清真寺的很大部分改成了犹太教堂。会议：

1. 强烈反对和谴责以色列在希布伦的一切移植措施，并宣布它们为非法；
2. 表示支持希布伦人民和希布伦市政厅进行的英勇斗争，反对移植措施，反对没收土地，反对把阿拉伯公民从他们在该城市的家园驱逐走，而让犹太家庭来占有；
3. 吁请全世界各国支持该城市和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居民的正义斗争。
4. 呼吁全体各会员国在下一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此问题，以便进行努力，挫败以色列在希布伦执行的犹太化阴谋。

6/12-P号决议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亵渎清真寺和伊斯兰教神圣处所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各清真寺和伊斯兰教神圣处所进行的严重亵渎，该行为构成了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公然侵犯，

考虑到这些作为以及以色列在西岸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其他地区拘留穆斯林阿訇的行动和对他们进行的恐怖行为乃是发动一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目的在于扑灭在这些地区反抗占领的伊斯兰精神，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1. 谴责以色列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内的清真寺改为博物馆、伊斯兰墓地、将“寺产”变为公园和商店区的作法，以色列应对这些措施和继续亵渎伊斯兰各神圣处所负责；
2. 谴责这些专断措施，断然宣布这些措施无效和非法，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奉行这些政策、释放被拘留的穆斯林阿訇和不再使他们遭受恐怖行为之害；
3. 呼吁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坚定的立场，反对以色列亵渎清真寺和伊斯兰神圣处所，确保停止这种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伊斯兰神圣处所和伊斯兰文化遗产；
4. 要求安全理事会调查这些亵渎行为，并派遣一个调查团去核实亵渎被占领领土内的清真寺和伊斯兰神圣处所的行为；
5. 呼吁各会员国的新闻传播机构，特别是面向西方世界的传播机构，强调指出以色列对伊斯兰神圣处所的亵渎并揭露以色列政策中波及礼拜寺的各个方面。

* * * * *

7/12-P号决议

继续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采取殖民措施和使之犹太化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 / 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 所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犹太人移民巴勒斯坦，成了该地的基本人力来源，巩固了犹太人实体并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殖民成为既成事实。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日益增加和加速殖民，特别是向圣城和哈利勒 (希布伦) 市殖民；以武力征用、占用土地和财产的行为逐日增加并使这些土地和财产日益犹太化，以及在其上设置殖民点，使武力占用巴勒斯坦土地的面积超过了 1967 年以来侵占的整个地区的百分之四十，

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所奉行的种族主义政策，即迫害公民、胁迫他们离家背井、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合法居民撤走，以便代之以新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这是敌人的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计划的一部分，

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哈利勒 (希布伦) 市进行的袭击，和敌人想以武力将巴勒斯坦公民驱出位于该市中心的家园，代之以犹太复国主义新移民的残暴企图，敌人事先已在该城周围和内部设置了几个殖民点，占用了圣城易卜拉欣清真寺的一大部分，将其变为犹太教堂，从而阻止穆斯林在例行时间正常进行祈祷，以期使整个城市犹太化，

重申信奉“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认为以色列敌人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已经设置或将要设置的殖民点，全部无效和非法，应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79年第452号决议和1980年第465号决议予以拆除，并不准设置新的殖民点；一切以武力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进行改变、开采、破坏、征用或占用土地的措施概由以色列敌人及其支持者负全部责任；

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所有国际组织、机关和机构支持伊斯兰国家谴责以色列敌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在圣城和哈利勒（希布伦）市，不断由官方进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它的种族主义、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并要求上述国际组织和机构对以色列进行制裁，

请各会员国同允许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和给予他们过境便利的国家进行接触，请它们不要这样做，因为非法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否定了他们在自己的国土上实行自决、行使主权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还呼吁各会员国鼓励犹太人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向其他国家移民，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合作，互相协调，密切注视这一严重问题，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一届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报告。

* * * *

8/12-P号决议

巴勒斯坦公民被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 / 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不断地迫害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特别是将他们的民族领袖，主要如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布伦民事法官等巴勒斯坦公民逐出家园，以及蓄意谋害纳布卢斯、拉马拉、比雷和其他各市市长，

考虑到这些侵犯行为当时构成了以色列敌人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一系列公开和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另一个环节，是对国际社会意志的挑战并且是对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 1894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海牙公约》各项规定的公然违反，

进一步考虑到这些行为真实丑恶地反映了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所实施的政策，它们不顾一切地要剥夺巴勒斯坦家园的民族领导及其合法居民，以期实现背信弃义的戴维营协议中所规定的自治阴谋，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讲坛上提出此问题，以便对以色列不断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给以制裁，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合作，互相协调，密切注视这一问题，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一届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9/12-P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
国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重申忠于过去所有的国际决议和伊斯兰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第十一届会议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决议（10/11-P），

重申需要协调伊斯兰各国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个别和集体的努力，以期在这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互相协调，密切注视这一问题，并向下一届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进展报告。

* * * *

10/12-P 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
斯坦难民营的侵略行为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宪章》的条款和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行为逐步升级而在目前造成的暴力事件表示深为关切，若没有美国支持本不会发生的这些事件有触发危急局势从而导致中东爆发全面战争的危险；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军事行动逐步升级，是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共同策划的阴谋的一部分，旨在在整个阿拉伯地区实行霸权并使之屈服，同时也是戴维营叛卖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烈谴责敌国以色列官方犯下的有组织的恐怖主义，其表现是不断残酷袭击巴勒斯坦难民营以及巴解组织并实行种族灭绝，目的在于消灭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从而了结巴勒斯坦；

强烈谴责美国的行为，因为它继续支持敌国以色列，甚至向它提供国际上禁止的最先进的毁灭性武器，供敌国以色列用来反对无辜的人民；

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表示支持阿拉伯世界旨在实现黎巴嫩人民民族和解并促进撤离城市和移居他乡的人返回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赞扬在以色列一再发动攻击的情况下，在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每天对黎巴嫩城市和村庄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营采取侵略行动从而公然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情

况下，表现出的英勇坚定精神；认为这些侵略行径是针对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的事态发展，协调各成员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立场，并将目前和今后的事态发展通知各伊斯兰国家和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以便它们能采取相应的行动；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 * * *

11/12-P 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条款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耶路撒冷基金在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和斗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赞扬每年向耶路撒冷基金捐款的成员国，如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共和国以及其他经常宣布捐款的姐妹国家，

决定：

1. 每年 拨款 \$ 100,000,000 （一亿美元）作耶路撒冷基金的经常预算，

2. 促请各成员国慷慨捐款，并在可能时其每年交付的自愿捐款额不要低于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年度预算所缴纳的会费；

3. 再度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基金理事会代表团能在今后六个月内继续对一些伊斯兰国家进行预定的访问，以期在成员国认捐的自愿捐款不足本年度所定的 1 亿美元预算时筹措资金；

4.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2/12-P 号决议

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条款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耶路撒冷基金信托金在向基金提供经常资金，因而确保基金的稳定性，使基金能完成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决心和斗争的使命方面将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上宣布向本基金捐赠 1,000 万美元；

促请其他伊斯兰国家向本年度本基金定为一亿美元的基金信托金慷慨捐助；

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耶路撒冷基金理事会代表团能在今后六个月内访问一些伊斯兰国家，以期在成员国宣布赞助信托金的自愿捐款不足本年度所定的 1 亿美元时筹措资金；

还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

13/12-P 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条款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赞扬一些伊斯兰国家按照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会议的决定发行了巴勒斯坦邮票，并赞扬一些国家特别是姐妹国家伊拉克共和国将出售邮票的收益转交给巴勒斯坦福利会，

意识到在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取得协议的解决之前，每个伊斯兰国家经常地定期地按照具体规格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重大意义，这有利于宣传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也可从物质上援助了巴勒斯坦烈士和参加圣战的战士的家属。

考虑到在麦加默卡拉马／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请尚未行动的成员国在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取得协议的解决之前经常地定期地按照具体规格发行巴勒斯坦邮报；

2.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

14/12-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圣战宣言》和《麦加宣言》，

决定：

1. 在今后六个月内 在总秘书处设立一个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得以执行委派给它的任务，并确保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各伊斯兰国家的军事协调，可以使它们的潜力得到最适当的利用，促进巴勒斯坦的斗争，并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技能和军事方面的需要；

2. (a) 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秘书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事先协商后，任命一名上将军衔的穆斯林军官来主持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另派充分的各级军官和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b)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主任应具有助理秘书长的同等职位、职等、薪金和福利，办事处的其他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则具有同伊斯兰国家会议总秘书处各主要部门对应人员相类似的地位、职等、薪金和福利；

(c)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的军事协调办事处应视为总秘书处的一个主要专门部门，办事处主任应直接向秘书长负责。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受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现行的所有条例管辖；

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15/12-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日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规定和伊斯兰国家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抵制以色列一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各阿拉伯区域办事处联络干事关于抵制以色列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设在大马士革的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圣战宣言》和《麦加宣言》，

决定：

1. 在今后六个月内，完成在总秘书处设立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工作，并任命一名高级专员，以便该办事处得以按照设在大马士革的附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所持有的同一原则、根据、规定、任务、职权、程序和特权，进行其活动；

2. 赞同关于 1981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代表团同设在大马士革的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总办事处有关官员所作谈判的联合报告载列的所有建议，以及本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应采措施（包括提议的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的行政和技术职务组织图）的解释性说明；

3. 促使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和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确保伊斯兰国家能最有效地应用关于抵制以色列的各项规定；

4. (a)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高级专员应具有助理秘书长的同等职位、

A/36/421

S/14626

Annex II

Chinese

Page 28

职等、薪金和福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则具有同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主要部门对应人员相类似的职位、职等、薪金和福利；

(b)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应视为总秘书处的一个主要专门部门，办事处的高级专员应直属秘书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均受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现行的条例和指示管辖；

5.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16/12-P号决议

黎巴嫩局势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会议宪章》、《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规定各成员国均有权保护其所有领土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

回顾并重申在开罗、利雅得和突尼斯举行的各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最近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南部黎巴嫩的决议；以及以前举行的各次伊斯兰国家会议（特别是在非斯和伊斯兰堡举行的会议）及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深切关注目前在黎巴嫩发生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对黎巴嫩领土内和中东的事态发展所造成的影响，

1. 表示决心维护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以及它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
2. 要求立刻在黎巴嫩实施全面停火，并要求所有当事各方遵守这项停火；
3. 决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维护全国安全的努力，并要求所有成员国支持和拥护最高阿拉伯后续委员会的努力，设法促使黎巴嫩人民之间达到民族和解，使国内的生活条件恢复正常，并将被疏散的人民送回其原住地区和村庄；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实体再三对黎巴嫩进行侵略行为，决定在所有国际论坛上支持黎巴嫩政府，以期向以色列敌人施加极度的压力，迫使它收敛对南部黎巴嫩及其他地方进行的侵略，并确保以色列的撤退；

5. 呼吁各成员国特别是有关当事各方执行旨在对付以色列敌人的综合性全面战略计划，这项计划适当地考虑到黎巴嫩和南部黎巴嫩，并按照有关各国的资源和能力，明确规定各自应发挥的作用，

6. 认可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列入记录的、经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予以重申的声明，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定停止在黎巴嫩越境发动军事行动，并停止在黎巴嫩发表有关抵抗运动在被占领领土内进行的行动的通告；

7. 强调必须执行在利雅得和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并进一步强调必须执行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 * * *

17/12-P号决议

宣布护教战争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宪章》条款和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彻底遵守《护教战争宣言》的决心，收复圣城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这是伊斯兰法和它的光荣传统交给每个男女穆斯林的责任；

呼吁所有在伊斯兰国家境内和境外的穆斯林，尽其能力完成这项责任，以不负万能真主加于他们的荣宠，为正义事业服务，和向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的虚伪进行斗争；

重申它要继续加强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团结和给予该组织全力支持，准备随时满足该组织在质量和数量上对人才、军事和物资的需要，使其能负起责任，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决心以及阻止以色列敌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和境外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不休止的种族灭绝行动；

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要求向所有希望自愿参加护教战争以便解放圣城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穆斯林兄弟提供便利的呼吁；

请秘书长在与伊斯兰国家协商和在与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下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事向圣城委员会和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18/12-P号决议

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

人民日

(每年8月21日)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宪章》条款和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执行过去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决心,其最近一项决议是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每年8月21日庆祝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的13/11-P.I.I号决议;

请秘书长确保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充分合作下和在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及国际伊斯兰通讯社协调下,所有伊斯兰国家同时执行这项决议,并就此事向圣城委员会和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

19/12-P号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
迁至约旦哈希姆王国安曼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

考虑到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回历 1400 年 7 月 2 日至 7 日（公元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42/11-P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时所举行的会议和所作的接触，

考虑到东地中海地区绝大多数国家都希望将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迁至安曼，并且世界卫生组织的宪章规定它们有权利这么做；

决定

1. 重申伊斯兰国家支持阿拉伯卫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将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从亚力山大迁至约旦哈希姆王国安曼的决议；

2. 敦促各成员国支持阿拉伯卫生部长在世界卫生组织的会议中提出的阿拉伯决议，以争取这个迁移；

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事向下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0/12-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作了承诺，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不符《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其他行动，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它们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占领和因此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根据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于回历 1400 年 3 月和 7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两次关于苏联对阿富汗进行的军事干涉的两次会议和于回历 3 月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1981 年 2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所持的立场，谴责外国对阿富汗的军事干涉，

进一步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和危难，

重申其对由于军事镇压阿富汗难民不断涌入巴基斯坦和伊朗的严重关切，

考虑到秘书长对于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3-P (I S)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国的伊斯兰及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解决，

1. 重申其决心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3／3P(I S)号决议；
2. 重申其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长期军事干涉并强烈重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全部撤出阿富汗；
3. 要求作出紧急努力，以保证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国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进一步要求加紧努力；以确保阿富汗的独立和维持它的伊斯兰与不结盟特性；
5. 对于大批阿富汗人民为寻求避难所，不断涌进邻国，特别是涌到巴基斯坦的数目已超过2百万，深表关切；
6.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早日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人民按照回历1400年7月(1980年5月)在伊斯兰堡通过的第19／11-P I L号决议的规定为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提供援助；
8. 在这方面，对那些为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提供慷慨捐献的国家，表示感谢；
9.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决心并且准备帮助解决这个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关切的问题；
- 10. 对联合国秘书长为阿富汗危机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表示支持，并感谢他任命他的特别代表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以便在联合国安排下以及在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积极参与下促进有关各方的对话；

11. 建议成立一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努力为阿富汗危机寻求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按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代表在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上进行合作；

12. 如果为阿富汗问题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得不到进展，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总部每年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中进行协商，协调将来的行动，以便尽早解决这个问题；

1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将于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 * * *

21/12-P号决议

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冲突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回历 140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6/3-E 号决议，其中决定增加斡旋委员会的成员；请伊拉克和伊朗两个冲突中的国家立即停火；并核可在必要时组织一只伊斯兰部队，以确保停火的实现；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斡旋委员会所作努力的报告，

1. 表示极为赞赏斡旋委员会就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特别赞扬孟加拉国已故总统齐亚·拉赫曼先生为积极赞助圣城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及他为使这两个伊斯兰国家之间建立和平而作出的诚挚努力。还赞扬以艾哈迈德·塞库·特科阿总统阁下为主席的委员会属下各位成员阁下作出的努力：

圭亚那共和国总统阁下，

巴基斯坦共和国总统阁下，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阁下，

马来西亚总理阁下，土耳其总理阁下，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阁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阁下；

2. 欢迎委员会为争取和平作出的努力，希望这些努力很快就会获得结果，并希望伊斯兰人民在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期间所期望的和平能够实现；

3. 请冲突双方与委员会一道作出更大努力，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立即实行停火，制订一项全面、公正和光荣的协议，从而确保冲突的和平解决。

22/12-P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遍及非洲萨赫勒地区的旱灾使该区域的伊斯兰国家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产生严重后果。

回顾回历 140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7/3-P (IS) 号决议的条文，

特别铭记着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执行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现任主席在 1981 年 6 月 2 日提交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报告，

注意到当前需要一方面紧急救灾，一方面进行对抗萨赫勒旱灾影响的第一阶段方案，

欢迎选出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统塔哈·毛希丁·马鲁夫先生阁下担任委员会主席，

对下述的慷慨捐助深表满意：

- (一)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水资源和农村发展项目提供的 1 亿美元；
- (二) 科威特国、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紧急救灾援助分别提供的 \$ 50,000,000、\$30,000,000 和 \$30,000,000。

决定：

1.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成员国本着伊斯兰的团结精神，慷慨捐献现金或实物，以供进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成员国为对抗萨赫勒旱灾影响所制订的方案的各方面工作；

2. 召开由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主席主持的常会，邀请委员会成员国的财政部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参加，第一次会议应在1981年8月的头两星期举行，以决定提供所承担援助的程序。

各财政部长应在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前就执行上述措施所作进展通知委员会；

3. 赞扬阿拉伯发展基金根据科威特战略的精神，通过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参与执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的第一阶段方案。

* * * * *

23/12-P 号决议

南非局势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议了南非局势，

注意到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在斗争中取得的重大进展，

严重关切由于种族隔离少数政权对南非人民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及其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已使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考虑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巴黎宣言》；

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人民的权力以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可能方式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任意杀害和虐待；

3. 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

4.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向南非实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

5.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国际公司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

6. 谴责南非和以色列这两个种族主义政体在包括军事和核领域在内的一切领域所进行的密切勾结；

7. 谴责建立意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各国地域统一和使白人少数民族永远主宰的所谓班图斯坦；

8. 吁请各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所谓的班图斯坦；

9.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吁请所有成员国向不断受到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恶毒攻击的前线国家慷慨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2-P号决议

纳米比亚局势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议了纳米比亚局势，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进一步表示关切，

考虑到四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局特别会议的成果，

也考虑到五月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

意识到国际社会急需在各类论坛上继续加强努力，以巩固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争取独立和主权进行的斗争，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

1. 吁请所有成员国大力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摆脱种族主义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枷锁进行的斗争；

2. 最强烈地谴责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滥用否决权，从而阻挠了安全理会对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执行强制性全面制裁的一切尝试；

3. 吁请安全理事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对南非的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执行强制性全面制裁；

4. 肯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独特的法律和政治责任；

5. 进一步肯定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仍为促使纳米比亚独立的一项过渡安排的唯一基础；

6. 谴责继续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从而帮助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西方国家和以色列；

7. 吁请所有成员国向继续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恶毒攻击的前线国家慷慨提供必要的援助。

* * * *

25/12- P号决议

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宪章》的各项规定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召开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本次会议坚决致力于执行所有谴责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伊斯兰决议和国际决议；

再次促请所有伊斯兰成员国进一步协调立场，在国际讲坛上做出更大的努力，分别和集体地致力消除世界上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使全人类和国际社会免遭其害；

请秘书长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互相合作的前提下，与联合国的伊斯兰集团通力合作和协调，使本决议获得贯彻执行，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采取的威慑措施向耶路撒冷委员会和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26/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成员国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民族三分之一以上在非伊斯兰国家内生活，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往各次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国际协约，尤其是那些要求尊重人权和自由、尊重各国主权的章程，

希望充分保障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成员国穆斯林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权利，

考虑到在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 通过的第 23/11-P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长和突尼斯、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包括与穆斯林社区居住国政府进行联系并向本届会议提出报告，贯彻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同与穆斯林社区事务有关的组织、机构各官员进行协商和合作，

决定：

1. 认可部长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方案；
2. 请总秘书处就此向下一届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7/12-P号决议

菲律宾穆斯林问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秘书长和四成员部长委员会于回历 1401 年 29 日至 30 日 (公元 1981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 在吉达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上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对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所作的建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 22/11-P 号决议，

提到菲律宾政府顽拒执行特里波利协议，

考虑到菲律宾南部局势日益恶化、针对平民的军事行动升级、平民被逐出家园和被驱散，以及财产被捣毁的情况，

谴责菲律宾政府在南部迫害穆斯林的军事行动，其中包括镇压、迫害和剥夺基本自由，

对菲律宾当局顽拒执行菲律宾共和国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 1976 年 12 月 23 日缔结的特里波利协议深表遗憾，伊斯兰会议坚持这个协议，并认为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

决定：

1. 呼吁各伊斯兰国家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物质和精神的援助；

2. 吁请各成员国向菲律宾政府施加一切经济和政治压力，务求特里波利协议备获执行；

3. 呼吁各成员国在新闻领域集中注意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4. 敦促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各领导人团结一致；
5. 请秘书长同菲律宾政府进行新的接触，以求特里波利协议在字面和精神实质上均得到适当迅速的执行，并在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就此向四成员委员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

28/12-P号决议

加强在制止劫持飞机方面的伊斯兰团结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对劫持飞机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注, 最近的三起劫持飞机事件均涉及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三个成员国的飞机, 即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

此类事件对无辜的旅客和机组人员造成痛苦和危害, 其中包括伤残和丧失生命, 对此深表关注,

考虑到劫持飞机是可予以严厉惩处的国际犯罪行为,

对关于劫持飞机的各项国际公约, 主要是向有关政府引渡劫持飞机者或起诉、惩处他们的义务等公然漠视感到忧虑,

1. 要求所有国家, 尤其是各伊斯兰国家的政府, 依照关于惩处劫持飞机事件和保障世界民航安全的 1963 年的《东京公约》、1970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71 年的《蒙特利尔公约》来履行自己的职责;

2. 注意到虽然由于有关政府的合作, 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飞机的 8 名劫机者已经相继被捕, 但巴基斯坦飞机的劫机者仍未被捕;

3. 要求各有关国家在所有劫持飞机事件方面均依照上述执行部分第 I 段提及的各项国际公约履行职责;

4. 请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本决议, 并就执行情况向计划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于纽约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29/12-P号决议

向被压迫的非洲之角各国人民
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援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的崇高原则，以及呼吁维护和宣传正义、自由和人的尊严各
项原则的《伊斯兰宪章》之各项目标，

回顾1980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关于外国干涉非洲之角的伊斯兰外
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 5/EOS 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表示遗憾的那种局势依然存
在，

遵守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麦加宣言》之各项规定，内中穆斯林
各国国王和国家首脑保证捍卫人是神圣不可侵犯、人的自由和基本需要，并为
此目的采取各种途径和方法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结束不公正现象；维护各国
人民争取独立、自由和正义的斗争；坚持所有国际组织章程所信奉的正义、尊
严和自决的原则，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回历 14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即公
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
和圣城的会议）所通过的第 12/3/PIL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支持被压迫的非
洲之角各国人民，

又回顾回历 1400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公元 1980 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
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第 32/11/PIL 号决议，

兹决定：

1. 继续加强并实施上述关于非洲之角问题的各项决议之条款；
2. 向被压迫的非洲之角各国人民提供有效援助；
3. 重申反对外国军队在冲突地区的存在，要求外国军队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
4. 满意地注意到为和平、公正解决这一地区冲突所作的努力；
5. 叼请伊斯兰各国人民向住在索马里难民营的难民提供现金和实物的援助，并给予医疗方面的协助；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索马里政府协商，迅速要求伊斯兰各国以向难民提供援助为目的，召开一次会议；
7. 请秘书长就难民状况和这个区域的局势的一般情况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 * * *

30/12 P号决议

厄立特里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各项决议和宪章的规定与精神，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特殊重要性，这反映在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关切，

设法为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积极的贡献，

决定：

1. 敦促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设立的厄立特里亚问题特设委员会进行联系和努力，并向下一届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种联系和努力的进度报告；
2. 保留厄立特里亚问题为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议程的一个项目；
3. 敦促各会员国向无论安置在何处的厄立特里亚难民提供最可能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

* * * * *

31/12-P号决议

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麦加宣言》所规定的原则与宗旨是呼吁成员国进一步相互协商,
在国际一级的行动方面互补和协调,以期抗拒施加于伊斯兰民族安全的威胁,

重申所有成员国承诺遵守平等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
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回顾成员国在《麦加宣言》里承诺相互支持维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以及反对对任何个别或多个成员国的一切侵略、压迫和强制的行为,

请秘书长紧急召开另一次专家组会议,专家组由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王国、
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冈比亚和伊拉克的代表组成,以进一步研究孟加拉国关于设立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的提议,并就此向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
会议提出报告。

* * * * *

32/12-P号决议

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确认在世界各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可以获致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

深信在各地区设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会加强这些地区内国家的安全，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世界各地区，包括非洲、中东和南亚，设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以往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各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各无核武器区的第 34/140-P 号、第 35/147 号和第 35/148 号决议，

又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分别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和南非的核能力的第 35/157 号和第 35/146-A 号决议，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所发表的声明，保证他们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着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政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对南非和以色列要获得核武器的尝试和计谋，深表关切，

注意到这两个种族主义实体反对在它们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

1. 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响应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各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和南非的试图发展其核武器能力；
3. 谴责同南非和以色列政权的任何可使它们能够制造核武器和破坏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勾结；
4. 重申伊斯兰国家的决心采取措施，普遍一律地防止核扩散；
5. 请所有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进行合作，以促进设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5／36号决议的规定，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 * * *

33/12 - P号决议

加强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安全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升级，以及核武器的可能威胁或使用，深表关切，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国家免受任何来源的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安全，

确认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不扩散核武器有积极的贡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需要核国家向无核国家保证其决不诉诸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紧急议定安排，以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就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所发起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曾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顾及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普遍支持，以及考虑任何其他试图达成同一目标的提议，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下届会议期间就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问题达成协议，并议定有效的国际安排，

1.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对于缔结一项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国际公约，原则上无异议，虽然委员会就制订一项大家

都同意的共同处理办法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就保护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3. 建议伊斯兰国家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继续合作，以期促进上述目标，即加强无核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安全；
4. 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大会第35／36号决议的规定，密切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就此向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 * * *

34/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
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听取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报告，

回顾在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1975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通过的第 14 号决议，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回顾联合国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第 3369(XXX) 号决议，给予
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身分，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6 号决议，

深信需要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解决国际关系上保障和平，缓和
紧张局势，实现和平共存和容忍异己等重大问题的规定，

并考虑到该两组织就需要进行全面彻底裁军和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
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纽约联合国设立常驻办事处表示赞扬，

并赞扬驻联合国的伊斯兰集团在同联合国合作下采取了有力的行动，

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共同关切的问题上维持并加强与联合国秘书长
的关系，

2. 促请驻联合国的伊斯兰集团作出更大的努力，建立新的经济、文化和新闻
秩序，争取在对会员国极重要的这些领域实现公正和平等。

35/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非洲统一
组织之间的合作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于回历 6 月 1 日至 5 日（197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7 号决议，

回顾于回历 7 月 3 日至 6 日（1975 年 7 月 12 日至 1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2 号决议，

重申两组织有相同的利益和愿望，需要更密切的合作，

1. 决定加强努力，以促进非洲统一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更密切的合作，
2.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达成此项目标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 * *

36/12-P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援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听取了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团长就该国实现独立后的经济情况所作的发言，

对这个独立不久的年轻国家经济及财政的情况严重，深表关切，

考虑到明显地需要有政治意志，需要持续地、实在地表现出有效的伊斯兰团结精神，以取得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回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 8/5-C 号决议，

回顾于回历 1396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1976 年 5 月 12 日—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 4/7 号决议，

回顾在拉合尔和麦加圣城和塔伊夫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

决定：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代表关于其本国所处的情况的发言；
2.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紧急援助；
3. 吁请伊斯兰会议各会员国迅速向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供双边财政援助，或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供财政援助；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同各会员国作必要的安排，执行本决议。

* * * * *

37/12-P号决议

吉布提共和国境内难民的情况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吉布提共和国自从 1977 年 6 月取得独立后，国内收容了大量难民，为数超过 40,000 人，凡占其人口的 12%，

对吉布提共和国由于境内存在人数如此众多的难民，加上该国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因而遭受严重困难，使该国政府承受了沉重的负担，表示关切，

对这些难民的生活条件及不良的健康状况，对吉布提政府为解决难民的居住、职业和医疗保护等问题，特别是大大扰乱了吉布提社会服务的未登记城市难民的这些问题，所遭遇到的巨大困难，表示严重关切，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及伊斯兰团结各项原则，

1.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所有伊斯兰机构、组织及机关向吉布提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2.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大力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够履行对所接待的难民的义务。

* * * * *

38/12-P号决议

难 民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穆斯林难民问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对世界各地难民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意识到难民大多数是穆斯林，对收容及帮助他们的庇护国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1. 赞扬各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收容难民的国家提供援助；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会员国纯粹从人道主义及友爱精神出发，尽可能援助难民们；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注视难民情况的发展。

* * * * *

39/12-P号决议

新闻计划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宪章》的规定及各项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 (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会议) 举行的第三次
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批准第 ICFM/11-80/PII/L 35 号文件中所载的新闻计划，该计
划是圣城委员会于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得到亦在伊斯兰堡举
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41/11-P 号决议的批准；

请秘书长在为计划规定的时限之内，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并与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和国际伊斯兰通讯社充分配合，迅速采取行动执行这一决
议，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伊斯兰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 * * * *

40/12-P号文件

对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支持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社长提出的报告，
回顾各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各项决议，以及支持
该新闻社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它新闻机构的必要性，

考虑到新闻社的执行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将成员国每年捐款从 \$ 5,000
增加到 \$ 10,000，以便满足在改进新闻社国际服务方面的需要，

1. 决定批准新闻社执行理事会关于将成员国的每年捐款从 \$ 5,000 增
加到 \$ 10,000 的建议，

2. 促请成员国及时并按时地为新闻社的预算作出捐款，以便新闻社能够
在全世界扩大新闻传播的范围，并通过在重要的战略地区建立地区办事处提高
它采访新闻的能力；会议还促请那些能够向新闻社捐赠必要援助的国家，做到
这一点，以便新闻社能够尽善地履行各项义务；

3. 再次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于新闻社在地区和国际上的采
访和新闻传播工作给予优先；

4. 呼吁成员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来降低卫星通讯的费用以便促进成员国
与新闻社之间的新闻交流，从而达到新闻社的目标。

* * * * *

41/12-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了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及该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吉达举行的第七届会议(1981年4月)通过的各项决议，

核准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报告及执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并认识到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为了伊斯兰教义的利益，为了捍卫伊斯兰人民，伊斯兰的事业和穆斯林，所发挥的作用及所做的具体工作，

认识到该组织在经费方面的困难，

回顾它关于呼吁成员国对该组织预算缴付捐款，和对之作出捐赠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在达卡举行的第九次会议(24/9)，在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会议(29/10)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39/11)通过的各项决议，

表示感谢和赞赏支持和加强广播组织而向其预算作出捐款和捐赠的各成员国；

请各成员国和各国新闻部立即对广播组织的预算作出捐款和捐助，以便该组织根据《宪章》所载目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据以建立的伊斯兰团结目标去实现其任务、执行其各项计划和项目；

建议成员国促进销售广播组织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以保证其工作和生产持续不断；

呼吁成员国在一切论坛和组织中支持该广播组织以便提高它在这些论坛和

组织中的地位，使得它能够与这些论坛和组织签订双边协议，并协助该广播组织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会议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一项合作协议；

表示赞赏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执行理事会主席和该广播组织的秘书长为了真理和伊斯兰而做出的卓越工作。

* * * * *

42/12-P号决议

提名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主席
凯巴·姆巴耶先生任国际法院法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原则与目标以及联合国组织的各项原则与目标,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举行的选举中赞同塞内加尔共和国提出的候选人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主席凯巴·姆巴耶先生任国际法院的法官;

请秘书长做好执行这项决议的后续工作。

* * * * *

43/12-P号决议

延长联合国组织国际法委员会
成员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的任期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必需协调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所有国际组织中的立场的决议，

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提出的有关延长联合国组织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任期的请求，

决定：

赞同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请求，并核可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的提名。

* * * * *

44/12-P号决议

延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穆罕默德·米里先生的任期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拉合尔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必需协调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和其他所有国际组织中的立场的决议，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就在定于 1982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上要求延长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穆罕默德·米里工程师的任期一事提出的备忘录，

决定：

认可突尼斯政府的请求，并赞同延长这一任期。

* * * * *

A/36/421
S/14626
Annex III
Chinese
Page 1

附件三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通过的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
巴格达举行）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于 198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工作会议。

2.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哈马姆·拉德希·沙马阿博士（伊拉克共和国）

副主席：阿利·迪乌姆先生（塞内加尔共和国）

报告员：阿卜杜拉提夫·迈马尼先生（沙特阿拉伯王国）

3.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 57 至 76 发交经济事务委员会审查和提出必要的建议。

4. 参加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出席了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会议。

5. 伊斯兰会议和其他组织的下列附属和分支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
2.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3.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
4. 伊斯兰开发银行，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5.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维也纳。

6. 总秘书处的代表为助理秘书长扎伊努埃尔·阿里芬·乌埃斯曼先生、干事阿什拉夫·乌兹·扎曼博士和经济事务部代理助理干事纳伊姆·哈桑先生。

7. 委员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

1/12-E号决议

审查世界经济局势

2/12-E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3/12-E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4/12-E号决议

包括联合项目在内的规划和发展

5/12-E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6/12-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7/12-E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

8/12-E号决议

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9/12-E号决议

扩大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范围并增加其实缴资本

10/12-E号决议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11/12-E号决议

在摩洛哥王国坦吉尔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12/12-E号决议

为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而努力

13/12-E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贸易

14/12-E号决议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

15/12-E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16/12-E号决议

民航专家小组的报告

17/12-E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的活动土耳其共和国，安哥拉

18/12-E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19/12-E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20/12-E号决议

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的各次经济会议的现况报告

8. 除了题为‘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的7/12-E号决议外，上列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下列国家对7/12-E号决议的一些条款提出保留：

一、印度尼西亚：《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的第10条和第11条第1款和第17条第2(a)款。

二、马来西亚：同一协定第11条第1、第2和第5款。

9. 委员会对主席有效地主持会议，表示赞赏。它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10. 主席对于委员会成员本着合作和传统的团结精神促使讨论圆满结束，表示感谢。他也对总秘书处和负责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技术和行政安排的人士，表示感谢。
11. 委员会对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给予传统的热情接待和为会议作出极好的安排，一致表示感谢和赞扬。

报告员

(阿卜杜拉提夫-迈马尼)

1981年6月4日，
巴格达。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关于经济事务的各项决议

1/12-E号决议

审查世界经济局势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麦加宣言》要求设法在公正、互利和互相依存的基础上建立世界经济关系，以确保消除工业化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巨大的差距，并在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肯定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1-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局势不断恶化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特别是这种发展情况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影响；

深切关怀，伊斯兰国家的贸易结构和形式没有什么改变，它们仍旧依靠为数有限的初级商品的出口，这种情况对它们的贸易条件和国际收支产生不利的影响；

深切关怀，尽管发展中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作出很大的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没有取得什么成果；

惋惜一些发达国家对于专门为了对世界经济作出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必要的结构上的改革而进行的关于各种世界经济问题的谈判，缺乏政治意志；

欢迎为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办理的筹备工作，该会议上将拟订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为求通过加强伊斯兰国家组织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生产石油的伊斯兰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并帮助加强第三世界国家相互之间的信任；

1. 要求毫不迟延地执行联合国大会第34/138号决议，开始全球综合性的经济谈判。
2.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全球性谈判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其他有关发展情况，使伊斯兰国家能够在这些谈判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 * * * *

2/12-E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在1/3-E(IS) 号决议下通过了“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决定：

1. 在召开第八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一次成员国高级政府专家会议，以期研究就执行《行动计划》提出的各种建议，并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2. 请总秘书处要求成员国对执行《行动计划》的方式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交上述会议。

3/12-E号决议

加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该《宣言》促请成员国至少拨款 30 亿美元，供加强成员国的发展方案之用，以响应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所提出的呼吁；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宣布捐款 10 亿美元以期达成此神圣目的表示感谢；

决定：

1. 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邀请与会成员国的开发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每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会议，以决定和订正优先次序；审查各国基金的执行阶段，以及在未来的五年内集中资助同基本建设、电力和农业等部门有关的发展项目。

2. 便利成员国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出项目经费的要求，然后由总秘书处将这些要求提交各与会成员国的国家基金。

* * * * *

4/12-E号决议

包括联合项目在内的规划和发展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按照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于1980年9月18至20日在吉达举行的有关促进成员国间联合企业的第一次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决定：

1. 指示总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联合企业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2. 要求在《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审议联合企业的问题；
3. 把协商委员会的报告和成员国就此提出的所有意见提交成员国高级政府专家会议，该会议将审议《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方法。

* * * * *

5/12-E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最不发达成员国的 5/3-E (IS)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有关最不发达成员国的建议：

并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已将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通知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机构，以期予以贯彻执行；

回顾在联合国讲坛上通过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决议和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它们在未来十年内黯淡的发展前景表示忧虑；

认识到发达国家在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微小作用，并促请发达国家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对最不发达的伊斯兰国家所给予的慷慨援助；

1.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加将于 198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并协调它们的看法；

2. 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给予特别考虑，并增加给

A/36/421
S/14626
Annex III
Chinese
Page 13

予它们的援助；

3.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继续进行巴黎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筹备工作，并积极参加巴黎会议。

* * * * *

6／12—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5／11—E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有关内陆成员国问题的建议；

认为内陆成员国应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一类，有些还处在发生旱灾的萨赫勒地区；

1. 决定促请安卡拉中心完成其关于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经济问题的全面背景下的内陆成员国的具体问题的研究；

2. 促请有关的成员国尽可能对安卡拉中心进行这项任务给予方便，并向中心提供现有的有关资料和统计数字，使其能完成关于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的研究；

3. 指示总秘书处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

7 / 1 2 - E 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 1 4 0 1 年 7 月 2 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3 / 3 — E 号决议指示总秘书处召开一次成员国代表高级会议以便最后确定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草案文本；

对 1981 年 3 月 1 4 日至 1 6 日在吉达举行成员国专家小组高级会议以便最后确定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草案文本一事表示满意；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缔结这样一种协定将有利于成员国间的资本流动，从而有助于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加强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

决定：

1. 批准关于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间投资的协定草案；
2. 促请各成员国签署并批准该协定以使其生效；
3. 指示总秘书处彻底执行本决议。

* * * * *

8/12-E号决议

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第9/11-E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就第三次和第四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赞赏总秘书处为了执行各总裁在先前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 批准第三次和第四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指示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后继工作，来执行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把阿拉伯对以色列的经济抵制推广到包括所有伊斯兰国家在内的建议以及让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年会的建议；

3. 欢迎土耳其中央银行提出的愿当1982年4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五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会议东道主的建议。

* * * * *

9/12-E号决议

扩大伊斯兰开发银行的
活动范围并增加其实缴资本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6/3-E号决议,其中决定认缴伊斯兰开发银行法定资本中未认缴的部分,以期增加该银行的资金并使其能履行种种职能和从事各种活动;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缴纳资金来增加它们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实缴资本中的分摊额;

又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包括资助发展项目和对外贸易在内的各种领域内活动日益频繁而且有所进展;

决定:

1. 促请尚未行动的成员国尽快认缴资本中尚未认缴的部分,使银行能实现其有利于促进伊斯兰世界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的目的和目标。
2.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除进行其他活动外还要加紧其贸易的资助活动.

* * * * *

10/12—E号决议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14/10—E号决议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10/11—E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均与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有关；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第三届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为了调查研究在银行领域内运用伊斯兰法律而设立的委员会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第四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关于上述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建议；

决定：

1. 批准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管理和监督各伊斯兰银行的各项决议；

2. 支持设立由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协助设立的伊斯兰银行和经济国际研究所以及确保伊斯兰开发银行属下的这个研究所的活动不为其他机构所重复和干扰和确保总秘书处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合作研究这两个机构之间活动的重复现象并向各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总裁提出建议；

3. 注意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的年度报告。

* * * * *

11/12—E号决议

在摩洛哥王国坦吉尔设立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2/3—E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摩洛哥王国坦吉尔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作为伊斯兰外长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

又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定批准该中心的章程及其 1981-82 财政年度的预算;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该中心早日开展工作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摩洛哥王国政府为确保该中心能进行工作而采取的主动步骤, 并表示感谢摩洛哥王国政府采取这些步骤;

2. 促请各成员国加快缴纳会费和慷慨捐助该中心的预算并予该中心以其他必要的支助, 使其能实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已为它决定的目的和目标;

3. 指示总秘书处向第十三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一分关于该中心活动的进展报告。

* * * * *

12/12—E号决议

为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而努力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题为“为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而努力”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分发给各成员国；

决定：

将上述研究报告转交给设在安卡拉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由该中心根据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文件就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同市场的前景问题编制一分研究报告；这分报告嗣后应提交总秘书处以便由一个专家小组审查该报告是否适宜提交给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

* * * * *

13/12-E 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的贸易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11/11-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981 年土耳其标准研究所提出主办关于标准化问题的会
议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主办关于再保险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

1. 核准第二次伊斯兰贸易展览会在孟加拉国举行、第三次展览会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举行、和第四次展览会在摩洛哥王国举行；

2. 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所有上述伊斯兰贸易展览会。

* * * * *

14/12-E 号决议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 14/11-E 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关于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活动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 1981 年 2 月 17 至 19 日在科威特举行第二次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大会的报告；

认识到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日益扩展的活动，并认识到为完成航运和保险方面的研究以及有关其进行中和计划进行的其他研究所采取的行动；

对于协会若干所属机构不付年度经常会费以致伊斯兰协会面临严重财政困难，深表忧虑；

决定：

1.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应继续扩大其活动，其中应特别着重所属机构间的数据和商业统计数字的交换，并鼓励各会员国商界人士互访和接触。

2.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应迅速执行其大会关于所属各机构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进行全面杯葛所通过的决议，并尽快对

成员国输入巴勒斯坦产品给予优惠待遇。

3. 呼请各成员国慷慨解囊，使协会能建造合适的总部办公大楼。

4. 关于将其名称改为“伊斯兰经济协会”的建议不予核准。

* * * * *

15/12-E 号决议

伊斯兰船东协会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4/3 (IS) 号决议，核准将在沙特阿
拉伯王国吉达设立的伊斯兰船东协会的章程，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一个附属机
构；

并注意到伊斯兰船东协会在十个成员国签署其章程后即可展开业务；

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总秘书处为尽早设立伊斯兰船东协会而采
取的步骤；

并注意到第六和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建议：

1. 呼请各成员国及早签署并核准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以加速船东协会的设立。
2. 请各成员国向船东协会提供经费和其他必要援助，以协助该协会实现其目的和目标。
3. 注意到已提名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候选人担任第一任协会秘书长的职务。

* * * * *

16/12-E 号决议

民航专家小组的报告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至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10-E 号决议；

对民航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其提议设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满意；

注意到第六和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关于加强各成员国间电信和运输联系的建议；

还注意到专家小组拟订的《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

对突尼斯共和国愿意作为民航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表示感激；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愿意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编制《国家航空公司协会章程草案》；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其民航学院中提供 60 个席位给参加该协会的成员国学员进行这方面的训练之用；

1. 决定设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以加强各成员国在空运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2. 责成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散发《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以便各国提出意见，并在突尼斯再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求根据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订立《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草案》及审议各成员国《国家航空公司协会章程草案》；

3. 建议拟议的《章程》应保证列入各成员国应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进行全面杯葛的规定；
4. 请各会议国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提供其民航机构训练设施给各会员国使用的机会，并吁请能提供这方面设施的其他会员国在民航方面提供类似的训练机会。
5. 同意伊斯兰民航委员会总部设于突尼斯共和国的突尼斯市。

* * * * *

17/12-E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的活动

土耳其共和国，安哥拉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7/11-E 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和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该中心董事会第四和五次会议以及该中心主任提交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关于其活动状况的两个报告；

审查了该中心第一次年度 (1981—1982 年) 工作方案和第一次五年 (1981—1986 年) 工作计划；

对安卡拉中心的活动和工作进展，包括编制它所进行的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研究报告，以及积极参与伊斯兰会议所主办的各种会议，表示满意；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若干成员国不付会费使该中心面临财政困难；

1. 核准该中心 1981—82 年度工作方案及第一次五年 (1981—86 年) 工作计划。

2. 呼请尚未按照该中心的预算缴交会费的成员国迅速缴纳会费，使该中心能有效进行工作。

* * * * *

18/12-E 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18/11-E 号决议；

注意到第六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关于该中心活动的建议，并注意到该中心主任提交第十二次伊斯兰会议的报告；

了解到该中心为达成其目的和目标在展开业务方面所获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最近就课程设计和工作人员培训问题举行了一次重要的国家专家会议；

并注意到该中心奠基仪式已在达卡举行；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向该中心慷慨解囊，表示感谢；

1. 核准该中心第一次大会的报告，但拟请在现阶段更改中心名称的提案除外。

2. 呼请其他会员国迅速缴纳会费和捐款，并提供该中心所需的人员和专家，以实现其目的和目标。

* * * * *

19/12-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2/10-E 和 20/11-E 号决议；

重申伊斯兰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在发展和促进成员国间经济和商业关系上的重要性，这项总协定将加速伊斯兰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相辅相成的理想过程，并有助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1. 对于二十三个成员国批准总协定，以致其开始生效表示满意；
2. 呼请尚未批准的成员国也予以批准。

* * * * *

20/12-E 号决议

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的
各次经济会议的现况报告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 13/11-E, 6/11-E 和 19/11-E
号决议；

注意到下列会议的排定日期：

- (一) 1982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工作合作协商圆桌会议；
- (二) 1981 年 10 月 20 至 23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农业和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
- (三) 1981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人力和专门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吁请各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些重要会议，并尽早将代表团名单提交东道国。

* * * * *

附件四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通过的关于
文化、社会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
报告和决议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先生，
尊敬的代表们，
和亲爱的兄弟们。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宗教事务部副部长安瓦尔·穆卢德·扎义巴安先生主持下召开了会议。委员会于1981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的第一期会议上选出了下列负责人员：——

- 一、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谢赫·艾哈迈德·阿里·穆巴拉克阁下——副主席。
- 二、马里外交部顾问兼代表努胡姆·西迪贝阁下——第二副主席。
- 三、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阿芙萨尔·阿巴尔·汗，报告员。

主席欢迎各位代表前来开会，并在向他们保证充分合作使会议获致迅速和圆满结束的同时，要求他们不要浪费太多时间在不必要的讨论和发言上，因为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议题都在伊斯兰会议以往各个论坛的会议上讨论过并予以确定。

委员会共举行了四期会议，6月2日和3日各两期，它讨论了议程上约16个项目，并就该等项目作出了最后的建议和意见以便提交本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在会议上代表们兴趣极浓，对议程上大部分项目作了生动的讨论。感谢真主，本委员会的一切最后决定和建议都在与会者完全意见一致和无任何人有任何保留意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委员会有幸听取了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主席埃泽迪奈·易卜拉欣博士的详尽介绍基金会最近的财务和预算情况。委员会对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工作表示完全满意，并热烈赞扬埃泽迪奈·易卜拉欣博士真诚献身地履行其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主席的职责。委员会核可了团结基金会明年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并核可了对团结基金会《章程》的某些修正提案。

第二部份

委员会得知全世界为庆祝回历纪元第15世纪降临而举办各项活动的详情。委员会特别强调和赞扬了秘书处在组织庆祝活动方案和成为其联络中心所起的作用，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拨出巨款以确保该方案的成功。

主席先生，如果我在这个简短的报告里不提伊斯兰会议助理秘书长巴卡里·德雷姆阁下对本委员会的审议所作的杰出贡献，我就是失职。他对每一个议程项目所作的精确和熟虑的介绍，是委员会得以顺利进行工作的最重要原因之一。他和他在总秘书处的同事们在因为他们投入的辛勤劳动而保证了委员会工作的圆满完成，这是值得我们向他们深表感谢的。

在结束本报告之前，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您出色地主持我们会议的进行，表示衷心的祝贺。

主席先生，

经秘书处考虑了本委员会上讨论情况而最后确定的委员会各项决议，正在打字中。我得知这些决议将在今晚准备好，以供提交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全体会议最后通过。

报告员
(阿芙萨尔·阿巴尔·汗)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的
关于文化、社会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
决议

1/12-C 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查了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 8/11-C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该决议批准了修正后的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章程》，并敦促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任命基金会的总干事并拟定该会的组织结构；

遵照该决议第二项实质性条款，即要求总秘书处加强和各成员国的联系，以便解释基金会的宗旨并敦促这些国家提供物质及道义的支助；

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会议 5/3-C 号决议强调建立此基金会的重要性，基金会将致力于鼓励科学调查和研究，并将制订伊斯兰战略以便发展使全体成员国受益的科学和技术，旨在为伊斯兰世界的社会和人民带来繁荣昌盛和更为美好的生活；

遵照上述关于完成建立此基金会并组成其科学顾问理事会的各项执行措施的两项决议；

欢迎总秘书处采取实际措施使基金会能履行其章程所规定的职责，特别是在任命其董事长并租用办公楼以后；

重申迫切需要获得必要的经费以使基金会能履行其职责；

决定：

1. 重申对成员国的呼吁，请他们向上次伊斯兰会议批准的为数达五千万美元的基金会捐款，并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支援以支持基金会的活动。

2. 核可秘书长提出的任命基金会科学顾问理事会的下列成员：

(1) 阿卜杜勒·瓦哈布·本尼内——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原子研究中心主任

- (2) 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穆斯坦西里亚大学校长。
- (3) 穆扎法尔·拜耳图萨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科学事务顾问
- (4) 布伊库尼教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国家原子研究所所长。
- (5) 阿德南·谢哈布·埃丁奈博士——科威特国科威特科学研究所所长。
- (6) 达图·阿马尔·塔伊布·马哈茂德博士——马来西亚沙捞越州长官。
- (7) 阿卜杜·穆迈尼——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美大学校长。
- (8) 杜克里·阿里·巴德尔——几内亚革命共和国科纳克里工学院院长。
- (9) 扎法尔·纳伊姆博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核子科技研究所所长。
- (10) 扎基·迪乌夫——塞内加尔共和国主管科学研究副秘书。
- (11) 雷达·埃拜德博士——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沙特国家科学技术中心主任。
- (12) 土耳凯特·奥扎尔博士——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
- (13) 萨迪克·本·朱马——突尼斯共和国交通部长。
- (14) 阿里·奥提卡博士——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阿拉伯石油组织）秘书长。

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按照基金会《章程》第五条，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由新成员替换；如有任何成员不能参加理事会，秘书长可从同一国家选另一成员替补。

3. 委托总秘书处派出一代表团向各成员国解释基金会目前的行政和财政情况，并强调为了使基金会走入正轨，需要总秘书处和基金会的联合努力。

4.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认捐 1,500 万美元，并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承诺在不久的将来向基金会捐助物资。

2/12-C号决议

对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规约的修正案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 1/11-C 号决议，其中批准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规约，并请总秘书处和东道国召开组织会议以成立该组织；

考虑到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敦促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成立该组织，使它开始业务并批准它的规约；

考虑到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为召开组织会议它同东道国联系的结果，以及在这方面由于成员国延迟批准该规约所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迫切需要尽早召开上述组织会议，以便东道国能采取必要措施，使该组织开始业务；

按照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对该组织规约提议的修正案所作建议；

决定：

1 — 通过下列修正案：

(a) 修正该组织规约第六条如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每个成员国 一批准规约即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该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以订正的新句代替下文：

“它们一将批准规约一事通知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

(b) 订正该组织规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如下：

“本规约经伊斯兰会议组织半数成员国签署后即开始生效”；本条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以订正的新句代替下文：

“本规约经伊斯兰会议组织半数成员批准后即开始生效”；

(c) 删除组织规约第二十一条第5款；因此，同一条的第6款改为第5款；

2—敦促摩洛哥王国政府同总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协调它们的努力，以便在下一年秋季召开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组织会议，并呼吁各成员国在会议期间签署该组织规约。

* * * *

3/12-C号决议

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1-C 号决议已批准麦加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规约；

高兴地注意到总秘书处同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协调为该中心设立行政机构和提供地点所采取步骤；

注意到回历 1401 年 5 月（公元 1981 年 3 月）在孟加拉共和国达卡举行的第三次国际伊斯兰教育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规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该中心行政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并按照组织秘书长的建议，

决定：

1 — 认可下列人士为麦加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行政理事会成员：

1. Abdullah Omar Naseef 博士
2. Ahmed Salah Jamjoon 酋长
3. Sayed Aly Ashraf 博士
4. Hussein Hamed Hussein 博士
5. Gholam Nahi Thaqib 博士
6. Mohamed Gamil Khayyat 博士
7. Ezzadine Ibrahim 博士
8. Mohamed Al Habib Libalkhojah 酋长
9. Alifa Omar Konari 博士

10. Omar Jah 博士
11. Mohamed Kamal Hassan 博士
12. Rashid Rageh 博士
13. Ahmadud Din Ihsan Oughlou 博士
14. Ali Al Kattani 博士
15.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或其代表；

2 - 请总秘书处在成员国之间散发第三次国际伊斯兰教育会议的建议，作为制订大学、研究所和学校课程的参考和指导。

* * * * *

4/12-C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查了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4/11-C 号决议的规定，原则上批准关于成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就设立一个九人委员会负责最后拟订成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定稿所作建议；

按照总秘书处提出的有关提议；

决定：

1. 认可设立一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下列九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

1. 沙特阿拉伯王国
2. 哈希姆约旦王国
3. 马里共和国
4. 喀麦隆联邦共和国
5. 科威特国
6.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7.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
8. 土耳其共和国
9. 塞内加尔共和国

委员会应完成设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程序，并应特别进行下列工作：

(a) 最后拟订成立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定稿，要考虑到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

(b) 协同总秘书处、东道国和所有成员国为筹备委员会的总部和安排其工作采取必要措施；

(c) 就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提出组织图表、行政条例和1982-83年概算；

2. 请总秘书处就委员会的工作和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向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 * * *

5/12-C号决议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九次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已批准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规约；

审议了上述规约第三条 b 款的规定；

注意到中心主任提议的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使土耳其政府和总秘书处签署在伊斯坦布尔成立中心的协定所采取措施；

决定：

1. 订正关于行政理事会组成的第三条第 1(b)款如下：

“(b)理事会应由包括历史学家、学者和作家在内的十个成员组成，由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予以任命，任期三年”，删去该款的其余部分；

2. 认可秘书长的提议，由下列成员组成中心的行政理事会：

(1) Ahmad Abdul Sattar Al-Jawari 博士，

伊拉克共和国知名学者；

(2) Raja Fauziab Binti Raja Tunuda，

马来西亚；

(3) Mahmoud Zubair 博士，

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艾哈迈德·巴巴伊斯兰中心主任；

- (4) Muhammad Al-Sagalmasy 博士,
摩洛哥王国知名学者和伊斯兰艺术专家;
- (5) Sami Ankawi 博士,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哈吉研究中心主任;
- (6) Afif Bahnasy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博物馆和考古学主任;
- (7) Saleh Al-Mahdi 先生,
突尼斯共和国学者和国家文化委员会主任;
- (8) Amin Balhaij ,
土耳其共国安卡拉大学语言、历史和地理学院教授;
-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成员将在稍后日期选拔;
- (10) Abdul Kader Hamza Koshek 工程师,
伊斯兰首都组织秘书长。

- 3. 请总秘书处将提议的中心行动计划递交行政理事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 4. 感谢土耳其政府签署了在伊斯坦布尔设立中心的协定。

* * * * *

6/12-C 号决议

伊斯兰文物及保护历史名城国际委员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重申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一些成员国设立伊斯兰文物及保护历史名城国际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所提议的实际计划；

审查了总秘书处就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规约第五条修正案提出的建议；

重申希望保护其伊斯兰历史名城的各成员国必须响应总秘书处的努力，使其方案和国家计划与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及利益取得协调；

考虑到伊斯兰首都组织为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中的伊斯兰文物所作的努力和所给予的重视；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所提交的关于保护凯鲁万城的详尽研究报告及计划。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关当局所采取的保护历史名城迪马克的措施。

决定：

1. 将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所提出 的实际计划交由该委员会根据各成员国的评论和意见进行研究，
2. 通过提议的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规约修正案，以使该委员会就其工作和活动与伊斯兰历史、艺术及文化研究中心取得协调，避免双方职能重迭。
3. 敦促希望保护其历史名城和伊斯兰文物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以便秘书处贯彻执行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4. 敦促各成员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来保护突尼斯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共和国的历史名城以及其他伊斯兰城市；
5. 请总秘书处同伊斯兰首都组织接洽，以将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问题的一部分或全部委交该组织，并编制一份这方面的详尽报告；
6. 请伊斯兰文物国际委员会和伊斯兰首都组织编制一份确定保护伊斯兰历史名城优先次序计划，并就此向总秘书处提出具体建议；
7. 赞扬突尼斯政府在保护其伊斯兰纪念物和文物方面所作的努力，决意支持这项计划并赞扬协助突尼斯共和国保护凯鲁万伊斯兰古迹的伊斯兰各国。

* * * * *

7/12-C号决议

关于在非阿拉伯语成员国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相当关心地注意到一些非阿拉伯语成员国响应上一次伊斯兰会议关于在其学校、学院及大学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的决议；

感谢并深为满意一些阿拉伯成员国为实现上述决议的目标所提供的物质及道义支持；

审查了总秘书处所编关于对此事感兴趣的成员国如何协作的详尽备忘录；

要求其他成员国积极协助总秘书处贯彻执行这方面的决议，以协力推动并扩大这项计划；

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改善和扩大其阿拉伯语教学中心的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其各部门和机构执行一项全面“阿拉伯化”计划；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在其年度预算中编列必要经费捐助国际伊斯兰阿拉伯语学校基金所面临物质困难及技术困难。

决定：

1. 要求具有物质和道义潜力的成员国为有意将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纳入其教育计划的其他各成员国筹应所需，并采取一切可能方法鼓励这些国家制订一项 3 至 5 年的教育计划和课程，以确定所需教师、课本和其他教育辅助用品，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会员国负责供应，以保证该计划的每一个阶段取得较好的成果；
2.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研究：能否从各种专用拨款中匀出一部分，用于为无法

获得执行特定计划或课程所需经费的任何成员国支付某些费用；

3. 鼓励任何两个成员国为支持或协助执行伊斯兰会议所通过有关教授阿拉伯语和传播伊斯兰文化的各项决议议定双边行动，并请该两方向总秘书提供它们认为有用 的任何材料或报告，以便总秘书处据以开展这项工作，并利用这种材料编写定期或年度报告；
4. 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于适当时向总秘书处提交详尽计划，以便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各成员国提供协助；
5. 要求各阿拉伯成员国特别为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提供物质和技术支持，使它能够在各机构和部门执行全面阿拉伯化计划；
6. 请各成员国协助冈比亚共和国成立伊斯兰学院，并将这一项目提交伊斯兰社会、文化及经济事务委员会下一期会议；
7. 叮请各成员国指派若干阿拉伯语教师前往尼日尔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共和国和马里共和国加强其阿拉伯语教学计划；
8. 请各成员国学习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拉克共和国的榜样；为有意向其公民传播伊斯兰文化并教授古兰经所用之阿拉伯语文的非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团体提供必要协助；
9. 再次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考虑到国际伊斯兰阿拉伯语学校基金在向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文化并按照真正的伊斯兰价值观念教育穆斯林儿童方面所发挥的确有助益的作用，继续给予协助。

* * * * *

8/12-C号决议

制订阴历月份和穆斯林节日的历法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考虑到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第 14/11-C 号决议和总秘书处为贯彻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各成员国尚未向总秘书处提出答复表明它们对这一事项的观点和意见；

审查了穆斯林世界联盟的分支机构伊斯兰教律研究院和最近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三次统一回历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结论；

依照各成员国一致表示的关于进一步详尽研究该问题的愿望，以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期会议的建议；

决定：

请总秘书处召开一次由本组织每一成员国各派人员两名即伊斯兰法学者和天文学家各一名所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就如何统一阴历月份和穆斯林节日历法进行全面的分析性研究，并就此向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 * * * *

9/12-C 号决议

在尼日尔和乌干达设立
两所伊斯兰大学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
项目的决议；

注意到第三届首脑会议的决议，其中强调要贯彻执行该两个项目；

又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和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
项决议；

欢呼总秘书处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就招标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和选出将负
责执行在尼日尔设立伊斯兰大学的项目的公司，这个项目的费用定为 6,500
万美元，执行期间为 24 个月从 1981 年 10 月开始执行；

决定：

1. 执行在尼日尔设立一所伊斯兰大学的第一阶段所需要的 6,500 万美元必须在确定完成的期间内予以提供，确定期间为两年，从 1981 年 9 月开始执行；应当请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捐款。

2. 请秘书长通过到各会员国进行访问或派代表团前往各会员国加强与它们的联系，促请它们对这个项目提供物质支助；

3. 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项目继续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请该基金尽力在其年度预算中增加对该项目划拨的款额；

4. 授权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在尼日尔各有关机构的参与下签署一项关于执行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合同；

5.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从它拨给慈善事业的经费中捐出一笔款额，以执行在尼日尔设立这所伊斯兰大学项目的第一阶段；
6.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为这所大学的项目捐献 1,000 万美元表示感谢和赞赏，并要求它继续提供这种捐助；
7. 接受乌干达政府代表就该项目在乌干达的现况所作的解释，和答应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个问题向总秘书处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8. 委托总秘书处对与乌干达共和国进行的协调工作一事保持必要的联系，并派一个代表团与乌干达当局讨论如何编制一份有关该问题的详细报告，以便提交给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

* * * * *

10/12-C 号决议

在突尼斯设立扎伊图尼亞學院
和伊斯兰問題研究最高理事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

考慮到总秘书处关于设立新的扎伊图尼亞學院和伊斯兰問題研究最高理事会的项目的备忘录 ;

贊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在第十三、第十六和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供的财政援助 ;

贊扬这个学院的科学和历史立场及其在传播伊斯兰文化和科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决定 :

1. 批准回历 1401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 (公元 198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2. 对突尼斯政府采用这个项目以在突尼斯和非洲传播伊斯兰文化，表示感谢；

3. 赞扬这个伊斯兰的项目；

4.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支持这个项目；

5. 尽一切办法对这个项目进行后续行动、保持注意和提供支助。

* * * * *

11/12-C 号决议
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一个
伊斯兰中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十分关心地 注意到 总秘书处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对按照现有财政资源分阶段设立一个伊斯兰中心的关心；

考虑到 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在东道国各有关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下为保证分阶段执行该项目所采取的措施的解释性说明；

注意到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决定：

1. 请总秘书处在它与几内亚—比绍政府达成协议后，对从建造清真寺分阶段执行该项目的问题继续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进行联系；

2. 促进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各会员国为这个项目作出慷慨的捐献；

3.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向该项目作出的捐献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宣布它对建造该伊斯兰中心捐出一万美元，表示感谢。

* * * * *

12/12-C 号决议

在马里廷巴克图的
阿赫马德·巴巴中心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重申第 7/10-C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马里共和国政府将廷巴克图的阿赫马德·巴巴中心改成为探讨和研究伊斯兰问题的区域研究所；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4/3-C/(IS) 号决议，其中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保证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考虑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决定：

1. 贯彻执行将廷巴克图阿赫马德·巴巴中心改成为区域伊斯兰问题研究所，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邻近各非洲国家，对马里共和国政府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支助，以便执行这个项目；

2.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与马里共和国政府合作，以期完成该项目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对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援助马里政府执行这个项目表示感谢。

* * * * *

13/12-C 号决议

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请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拟订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的各阶段的章程和预算；

注意到苏丹政府已采取各项措施以执行该项目和准备为该项目提供所有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重申了上述机构的章程草案和执行该项目各阶段的预算；

按照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建议，

决定：

1. 原则上核可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的章程；
2. 请各会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付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机构的不同阶段的概算；
3. 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与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作进一步协调，以便按照计划的各个执行阶段继续努力设立该翻译机构。

* * * * *

- 14/12-C 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第 17/11-C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会员国间定期举办的运动会；

注意到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负责这些定期运动会的适当机构的第 7/3-C 号决议，其中建议将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的章程草案分发给各会员国，并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委员会以提出章程的最后定稿；

审查了上述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章程草案的最后文本；

决定：

1. 将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协会的章程草案提交各会员国的有关机构，供它们提出意见和评论，以便在四个月内将这些意见和评论送交总秘书处；

2. 责成总秘书处就它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编制一份详细的报告，以便将该报告连同章程草案的最后文本一起提交第十三届伊斯兰会议，供其作最后批准；

3. 责成总秘书处与各有关方面进行必要的联系，以研究该项目的技术问题。

* * * * *

15/12-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的17/11-C号决议；

审查了第六届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的把拟议的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总部设在伊拉克共和国的愿望；

审议了上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和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章程草案；

决定：

1. 请总秘书处把章程草案传达各成员国，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与修正案提议；
2. 请总秘书处审查这些提议和把它们提交给扩大的专家委员会，以便对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章程草案最后定稿，并把订正后的章程草案提交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
3. 欢迎并接受伊拉克共和国愿意作为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的提议。

* * * *

1 6 / 1 2 - C 号决议

设立一个伊斯兰教律学院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非常关心地审查了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姆卡拉马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8/3-C 号决议的全文；

注意到伊斯兰教律学院在通过以智提哈德应付现代生活的发展与问题和从公正的宗教信条与先知的崇高传统寻求教导方面将发挥特别重大的作用，其目的在从无穷的伊斯兰智慧源泉提供真正的伊斯兰答案；

赞同总秘书处对于执行上述伊斯兰首脑会议决议所采的实际步骤；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伊斯兰教律学院章程草案；

决定：

1. 原则上核可上述专家委员会提出的伊斯兰教律学院章程草案的纲领和要点，
2. 请总秘书处把章程草案发给各成员国，以便在四个月内得到它们的答复，然后召开一个扩大的委员会议，由所有成员国自由参加，以便把学院章程草案最后定稿并完成设立学院的必要程序，其后把章程草案提交第十三届伊斯兰会议通过。

* * * * *

17/12-C号决议

纪念希志来(迁移)第十五世纪的来临

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国际和各国纪念这个时节的官方方案的各项决议;

对于一些国家响应上述决议,精心策划并努力执行与这个时节的重大历史和文化意义有关的方案,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这个方案所采的措施;

决定:

1. 敦促成员国更加重视国家方案的执行,并利用纪念希志来第十五世纪来临的时节,在各阶层宣传伊斯兰教义;
2. 敦促秘书处加快执行出版与伊斯兰世界有关的问题的伊斯兰书籍方案,以及加快执行伊斯兰影片方案;
3. 对伊斯兰团结基金为纪念希志来第十五世纪来临的方案预算拨款,表示感谢和赞赏,并请基金参照所得进展和在基金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援这些方案;
4. 把科威特的阿拉伯伊斯兰书法展览列为官方国际方案的一部分;
5. 请成员国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各国方案活动的报告,以便列入秘书处打算在纪念希志来第十五世纪来临的各国方案期间发行的小册子;
6. 对总秘书处采取的实际措施,表示满意。

18/12-C号决议

巴基斯坦补充性问题研究所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回顾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设立补充性问题研究所的 4/10-C 号和 15/11-C 号决议；

审议了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其中请巴基斯坦政府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关于设立上述研究所的意见与提议，并将其提交总秘书处；

按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它已采取措施为设立上述研究所编写一份详细报告所作的解释；

决定：

“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把它关于在巴基斯坦设立补充性问题研究所的研究报告提交总秘书处，使后者可审查该报告并就此采取必要措施，把它们提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届会审议，然后委员会就此作出适当建议，提交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

19/12-C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

深信必须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它能够履行其当初设立时所定的任务，并实现章程规定的崇高目标；

意识到基金在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精神、文化和社会活动提供资金方面所起的有力作用；

回顾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基金及其公产资源的决议；

决定：

1. 呼吁成员国执行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增加向基金的捐款，使其年度预算额提高到 5,000 万美元；

2. 大体核可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基金活动报告的内容并实行 1980—1981 财务年度的预算；

3. 在伊斯兰会议期间，举行特别会议，目的在向团结基金认捐，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在这些会议上认捐；

4. 吁请所有成员国在即将来临的赖麦丹圣月组织基金筹款运动，并指定监督运动的主管部门；

5. 请所有成员国向公产认捐；并请已认捐国家把捐款转交总秘书处，使公产计划在接到任何款项时就可直接开办活动；

6. 核可1979—1980财务年度的结算和1981—1982财务年度的概算；
7. 核可理事会主席报告所述的关于理事会主席任期的基金章程第三条的修正；
8. 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伊泽德丁。易卜拉欣博为实现基金的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 * * * *

20/12-C号决议

第六届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
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

审议了回历1400年1月10日至13日(公元1980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吉达和回历1401年5月24日至27日(公元1981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六届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邀请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该国举行第八届会议;

决定:

1. 核可第六届和第七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
2. 在利比亚举行第八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

* * * * *

A/36/421
S/14626
Annex V
Chinese
Page 1

附件五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1年7月28日至8月3日)

(公元1981年6月1日至5日)

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最后公报

以大慈大悲真主的名义

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
(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于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举行最后公报

1. 应伊拉克共和国的慷慨邀请，并为执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公元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伊拉克共和国巴格达召开。

2. “会议”前举行了成员国高级官员筹备会议（1981 年 5 月 30 日），审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筹备会议：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巴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乍得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尼日尔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4. 下列成员国没有出席外长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外长会议的如下：

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基布里斯土族穆斯林社团和摩洛解放阵线。

B. 国际组织：

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阿拉伯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关：

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国际新闻社，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国际伊斯兰银行联合国，阿拉伯资本组织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

D. 伊斯兰协会和组织：

穆斯林世界同盟，穆斯林世界会议，伊斯兰欧洲理事会，伊斯兰—阿拉伯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和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

6. “会议”由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阁下主持开幕，他请“会议”朗诵开端章，以纪念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故总统齐亚·拉赫曼。总统阁下接着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诞生乃是伊斯兰国家现代史中的一件大事。在这个组织的范围内，这些国家的官员举行会议，审查这些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问题，审议穆斯林正在为之战斗的各项问题，维护圣教的伟大教义，宣扬伊斯兰文化，促进各种伊斯兰机构，并照管穆斯林的一般事务。

总统阁下还说，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剥削、压迫和侵略性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不是“一时的”趋势，也不是对当前局势的反应，而是出自我们伊斯兰教义的一项真诚和有深刻意义的行动。第一代穆斯林在我们的伟大先知穆罕默德（祝他安息）的领导下，和其后在他的哈里发们及其同伴们的领导下，进行了反对侵略性的腐败帝国的战斗。他们就此传播了伊斯兰教义，真正的自由、正义和平等的原则。我们身为这些伟人的后代，信仰《古兰经》的光辉经文，现在肩负着维护这些教义的护教责任。

总统阁下还说，这次会议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是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之后一个月召开的。那次首脑会议是在神圣的克而白附近和在伊斯兰庄严经文圣地上举行，作出了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决议和建议。此外，那次会议的工作还圆满地通过了历史性的“麦加宣言”。

总统阁下在“会议”上还说：“兄弟们，你们肩负着实施这些决议和建议、为贯彻这些决议和建议寻求实际途径并为把它们变为具体的现实创造有利条件的重大责任。”

总统阁下又说，穆斯林人民今天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能够恢复被侵占的土地和权利，并收复圣城使重归其人民；圣城现正处在可恶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之下，充满了仇恨、狂热、恶意和侵略。所有天启教视为神圣的整个巴勒斯坦的土地上，都是这种情况。这就使得解放巴勒斯坦和圣城的斗争不是一个狭隘的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广大人类的问题。总统阁下希望，会议将采取和通过可能加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的立场和决议，使他们能够在进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实现他们的正义的目标。

总统阁下指出，蛮横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威胁已经达到了目前不能再消极对待或置之不理的程度。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以及属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土，继续在黎巴嫩扩张它的势力，并在那个阿拉伯国家大肆破坏。这个敌人的的确如此骄横狂妄，竟至将其自身安全的条件，超越出它目前用占领维持的边界。

总统阁下接着宣布，阿拉伯民族断然拒绝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并为反对这种占领而战斗；它拒绝各种犹太复国主义的威胁，并十分强烈地谴责美国和世界某些殖民主义方面给予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侵略政策的非法支持。他还说：“我们

相信，全体穆斯林人民会同我们联合，并支持我们这一立场。这种支持在国际社会中引起有力的反响，促进世界舆论的正确思潮来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和抗拒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扩张心理。”

关于伊拉克—伊朗的争端，总统阁下提到，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担负了一项崇高的使命：为停止冲突并开始谈判以实现和平解决冲突而指派一个委员会进行斡旋。总统阁下对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作出的真诚勤奋努力，极表赞赏。他肯定地说，伊拉克处于实力地位，由于爱好和平，仍然遵守其承诺，并继续愿意和平、公正和体面地解决这一争端。伊拉克所希冀和要求的只是在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中规定的、并为具体历史事实所确立的各项正当合法的权利。伊拉克无意占有邻国土地，也不希望它们受到任何损害。伊拉克希望，会创造出条件使它同伊朗能和平相处，相互尊重，互不侵犯主权、尊严和利益，互不干涉内政；各与其邻国共同为本地区的安全、稳定和进步创造必要的条件。

总统阁下说，伊拉克对冲突的继续，没有任何道义或法律的责任：责任完全在于伊朗的官员们，因为他们迄今没有作出任何真心诚意的努力来停止冲突，实现这一争端的和平、公正和体面的解决。

总统阁下希望，这次会议将有助于增强伊斯兰亲善委员会，并赞同它可能采取的任何积极步骤。

7. 鉴于萨达姆·侯赛因总统阁下讲话的重要性及其有益的指导作用，会议决定把这个讲话视作这次会议的正式文件。

8. 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亚塞阁下，科威特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尔泰尔·蒂尔克门阁下都作了发言。他们高度赞扬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阁下的重要发言。感谢他主持了会议的开幕仪式。他们还感谢伊拉克共和国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招待。

会议对孟加拉共和国前总统齐亚·拉赫曼之死表示哀悼。齐亚·拉赫曼曾担任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副主席，三方圣城最高委员会成员及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成员。

会议认为已故总统是伊斯兰民族的优秀成员。他把一生的精力都贡献给了孟加拉人民的进步统一和伊斯兰国家的团结。

会议还宣布在这一历史关键时刻支持孟加拉人民。

会议收到了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总统、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塞古·杜尔的电报。电报谴责了暗杀前总统齐亚·拉赫曼的行为，并指出，拉赫曼的死，使穆斯林民族失去了一个高尚的人——他为伊斯兰的最高原则和伊斯兰国家的有效团结努力奋斗了终身。

秘书长也赞扬了已故的齐亚·拉赫曼总统，回顾了他对本组织和整个伊斯兰事业的巨大贡献。

9. 接下去发言的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谢里夫丁·皮尔扎达。他说，在巴基斯坦主持第十一次伊斯兰国家会议期间进行了一些重大活动，其中最主要的是世界各地庆祝回历公元第十五世纪开始的活动。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他指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无视国际舆论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坚持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居民进行恐怖活动，威胁了该成员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他要求会议履行其基本职责，呼吁伊斯兰世界再次明确它对巴勒斯坦事业和黎巴嫩独立的声援和支持。他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实施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计划，并解放巴勒斯坦和圣城。

谈到阿富汗问题及该国事态发展时，他强调巴基斯坦决心寻求和平解决的办法。他还注意到伊斯兰国家会议支持通过谈判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关于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争端，他指出，伊斯兰国家希望会议进行协调，以尽快结束争端，维护伊斯兰国家的团结。

谈到劫持飞机事件，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使劫持者受到应有的惩罚。

10. 会议一致选举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阁下为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11. 会议还一致选举尼日尔外交部长多达·迪阿洛阁下和马尔代夫共和国外交部长法萨拉·贾米勒为副主席；选举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长谢里夫丁·皮尔扎达阁下为报告员。会议任命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法律司司长，伊拉克大使里阿德·马穆德·萨米·凯西博士为起草委员会主席。会议还任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沙提阁下为会议官方发言人。

12.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阁下以第十二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在会议上发言。他表示十分感谢各成员国选举他为会议主席，并说，这表明人们赞赏伊拉克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他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阿加·沙西先生阁下成功地主持了上届会议。他赞扬了秘书长哈比卜·沙提先生阁下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哈马迪博士肯定地指出，伊拉克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分重视，因为伊拉克相信，这个组织对国际形势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对国际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在宣传伊斯兰教旨和人道主义学说方面、在促进伊斯兰国家团结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哈马迪博士回顾了关于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伊斯兰行动计划的决议。决议要求总秘书处进行法律和程序方面的研究，以确定是否应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既定权利的行为和作法做出咨询性裁决。决议请大会拒绝接受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对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采取制裁行动，暂停它在该国际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哈马迪博士回顾了同一决议的第13段：“促请在此之前承认以色列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断绝同以色列的一切外交和经济关系”。他还回顾了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中东问题的决议第21段。该段要求各成员国“断绝同以色列在外交、

领事、政治、体育和旅游等方面的一切关系，及官方和非官方的一切通讯来往”。他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这段决议。

哈马迪博士提到了黎巴嫩的严重局势，及以色列加紧侵略黎巴嫩南部并袭击该国一些城市的行为。他警告说，黎巴嫩危险局势的不断恶化表明，有人再次蓄意根据外国的意志和利益分裂黎巴嫩，以达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在黎巴嫩境内消灭巴勒斯坦抵抗和民族运动。

他还谈到宣布圣战的决议，指出有必要采取进行圣战的切实措施，并就圣战的伊斯兰教旨达成协议。

他强调了厄里特里亚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厄里特里亚事业是正义的，明确地属于解放运动的范畴。他回顾了有关的决议。该决议指定由塞内加尔、几内亚和总秘书处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为和平解决这个问题进行它们认为必要的联系。决议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斡旋，以便和平解决厄里特里亚问题。

他明确表示伊拉克支持非洲国家在纳米比亚问题上的立场，和非洲国家采取的任何措施，因为同兄弟的非洲人民团结一致是伊拉克的政策。他表明了伊拉克对全世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立场。

关于国际经济关系，他明确指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不均等现象。他说，目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已不能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它使得近年来双方的差距不断扩大。他指出，尽管发展中国家在各种国际会议上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以求从根本上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但这方面迄今尚未取得实际进展。这是因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顽固坚持利己主义立场，反对建立新的、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出于政治原因拒不接受这种改革。它们在某些情况下违背了自己早先的承诺。

他指出，伊拉克认为，应当禁止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和歧视，应当根据真正的政治愿望，通过谈判建立公正的经济秩序。他说，根据大会第34/138号决议，应在世界各国都参加的情况下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上述各项活动。

哈马迪博士阁下回顾了伊拉克早先提交给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首脑会议的提案。提案指出，原材料出口国应建立类似石油出口国所建立的那种“特定组织”。它将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团结，增强它们同工业化国家谈判时的讲价能力。他还回顾了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提议，要求设立一项国际基金，补偿发展中国家因进口品通货膨胀而遭受的损失。基金由发达国家提供。捐款额根据影响发展中国家进口品价格的通货膨胀率确定。石油出口国家的捐款额则视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石油价格的增长而定。

他指出，伊拉克认为，整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伊斯兰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因素，也是伊拉克外交政策的基点之一。

根据这一政策，伊拉克保证提供包括赠款、捐款、条件宽厚的贷款等各种形式的援助，其价值将相当于伊拉克1979年国民生产总值的4%，和1980年国民生产总值的5.6%。相比之下，美国提供的援助仅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仅占0.45%，联合王国仅占0.52%，法国仅占0.58%。同时，联合国大会已要求工业化的发达国家在第二个国际发展十年中将不少于其国民生产总值0.7%的资金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根据这项政策，伊拉克要求制订一项相应的石油价格政策，并通过提供长期无息贷款，向已同伊拉克签定直接石油协定的条件不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补偿它们因1979年6月1日至1979年底期间伊拉克官方石油价格增长而蒙受的损失。

最后，哈马迪博士指出，伊拉克对宗教事务的关心日益增长，为此制定了特别的法律，向宗教机构、圣地和神职人员提供了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修建了大量清真寺，并向世界各地的伊斯兰机构、中心和组织提供了援助。

13. 在开幕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沙提阁下的长篇发言，他讨论了伊斯兰世界当前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事业，以及目前在中东的爆炸性危机。他说，这个危机的真正原因是以色列干涉黎巴嫩内政，它违反国际法的不断侵略行为和扩充政策，以及它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蔑视。他提请西方世界注意严重的中东局势，除非以色列停止犯罪，它将严重地危害到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及安全。

秘书长阁下讨论了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战争，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曾进行和正在进行的使战争结束的调停工作。

他也提到阿富汗问题，肯定这个问题只能由外国部队的撤离得到解决。他又声言伊斯兰国家拒绝让波斯湾地区国家涉及目前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冲突，他肯定地说，该区域各国有足够能力保卫自己的安全。

秘书长也论及当前的国际局势，并警告说，应该即刻加以补救，以免这种危及人类命运的局势继续下去。

14.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次长埃斯麦特·克坦尼先生以回历 1401 年 7 月 26 日（公元 1981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成员国高级官员会议主席的身份解释说，上述会议已审查并通过各项议程，同意将其议程项目通告“会议”的四个委员会。

15.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卜·沙提阁下宣读了一份报告，叙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构进行的活动，以及总秘书处为遵照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和麦加圣地及塔伊夫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作出的努力。

16. 他接着叙述了这些活动的主要领域，并重申这些活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他说，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仍然列于一切问题之先，他并指出前一段时候就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这可由举行两次非常会议反映出来。第一次会议于回历 1400 年 8 月（公元 1980 年 7 月）在安曼举行，第二次会议于回历 140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公元 198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非斯举行，以及一次圣城委员会紧急会议

于回历 1400 年 10 月（公元 1980 年 8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都为对抗以色列议会通过的并吞圣城并将其作为整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恒首都的法案。

17. 他解释说，这些紧急会议通过了一些极端重要的决议，强调伊斯兰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一致抵御，以及它们承诺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物质和道义支助，以期该组织能加速其武装斗争并巩固其国内边防。

18. 他又说，在回历 1400 年 12 月（公元 1980 年 11 月）举行的圣城委员会首脑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般演变情况，并拟订了下一阶段的计划。在这方面，他解释了就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采取的步骤，诸如同梵蒂冈罗马教廷和基督教会的联系、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圣城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以及为对以色列施加制裁不断作出的努力。

19. 他接着讨论了黎巴嫩局势，回顾了伊斯兰会议和塔伊夫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维护其统一、主权和独立，以及关于支援抵制以色列侵略行动的各项决议。

20. 关于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冲突的问题，秘书长阁下审查了伊斯兰和平委员会迄今为止作出的斡旋，及其为求终止冲突同双方进行的联系。在这方面，他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已同意让委员会继续其调解工作，他肯定地说，委员会将尽力达到这个崇高的目标。

21. 他接着讨论阿富汗问题，并指出，为遵照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关于结束这个问题的决议，现在仍在继续就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关于萨赫勒旱灾问题，他回顾了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就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以及总秘书处为执行这项决议采取的步骤。

23. 他接着讨论了若干伊斯兰国家的问题，并讨论了就其中一些问题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就执行伊斯兰会议关于其他方面通过的决议正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步骤。

24. 成员国各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他们讨论了提交会议的一些基本事务和问题。他们表示关切并认为有必要就实现本组织目标的措施通过决议。他们也感谢伊拉克共和国的殷勤招待和热烈欢迎。

25. “会议”接着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博士的发言，这份发言是由联合国副秘书长伊苏夫·吉马科耶先生以秘书长的身份宣读的。

26. 伊拉克共和国卫生部长里亚兹·易卜拉欣·候赛因博士在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的指示下发表了言，讨论了关于将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总部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亚历山大迁到哈希姆约旦王国安曼的问题。在解释了就这点采取的步骤后，他吁请所有成员国支持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团结一致取得共同利益为迁移总办事处地点作出的努力。

27.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局主席以西点·易卜拉欣博士接着发了言，他重申伊斯兰团结基金在凡有伊斯兰教徒的伊斯兰国家内外从事的社会和人道伊斯兰任务，他并呼吁成员国再向基金提供捐助，以完成基金的目标。

28. “会议”赞扬设立波斯湾合作理事会，它必然会有助于伊斯兰教会的统一和团结，并进一步巩固其对争取正义大业的胜利和人民的进步从事的斗争。

“会议”随后赞扬了理事会成员对创设这个理事会作出的努力，认为它是求繁荣和强盛的一个一体化和合作的榜样。

29. “会议”接着讨论了议程上的各项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体制和一般事务

30. 选举财务管制组织的成员

“会议”按照该组织财务条例第八章第五条（第A款）的规定核可连选前管制局成员延任两年。

31. 选举圣城委员会成员

“会议”核可选举圣城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委员会成员选自：

- (一) 摩洛哥王国
- (二) 几内亚革命人民共和国
- (三)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 (四) 伊拉克共和国
- (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六)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七) 哈希姆约旦王国
- (八) 黎巴嫩共和国
- (九)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十) 尼日尔共和国
- (十一) 巴勒斯坦
- (十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十三) 沙特阿拉伯王国
- (十四) 塞内加尔共和国
- (十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2. “会议”请秘书长本着实现最佳结果的态度，编写一份关于行政和组织方面以及“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方面的全面性详细研究报告。这份报告将在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以前两个月内提交各成员国。

33. 伊拉克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马尔代夫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等国宣布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基金、机构和组织捐款如下：

国 家	伊斯兰 团结基金	团结基金 信托金	圣 城 基 金	圣城基金 信 托 金
	\$	\$	\$	\$
沙特阿拉伯				
王国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伊拉克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0
巴基斯坦	40,000	-	50,000	-
尼日尔	40,000	-	35,000	-
塞内加尔	40,000	-	60,000	-
孟加拉国	5,000	-	10,000	-
马尔代夫	1,000	-	40,000	-
索马里	-	-	-	5,000
科摩罗	-	-	10,000	-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3,000,000	-	-	10,000,000
几内亚	25,000	-	50,000	-

印度尼西亚宣布向各基金捐赠总额 300,000 美元。科威特作了一项认捐，将在总秘书处与该国政府就此事有所接触后生效。

伊拉克共和国宣布捐赠给圣城基金信托金的 20,000,000 美元要在圣城基金所得拨款完全结算之后才能交付。

沙特阿拉伯王国作了如下的认捐：

(美元)

1. 伊斯兰国家广播事业组织	2, 000, 000
2. 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	2, 000, 000
3. 达卡中心	500, 000
4. 安卡拉中心	300, 000
5. 伊斯坦布尔中心	200, 000
6. 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	1, 000, 000
7. 阿拉伯语教学方案	1, 000, 000
8.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 世界联合会	1, 000, 000
9. 伊斯兰船主协会	1, 000, 000
10.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 品交易会	800, 000
11. 丹吉尔中心	200, 000

34. “会议”核可了助理秘书长职位的任期从两年改为四年，不可展期。
35. “会议”核可任命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大使谢赫·阿拉布·赛义德·哈希姆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助理秘书长。
36. “会议”还批准按照总秘书处在建议 1 号中提出的规格和式样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旗帜的修改。
37. 关于成立三个分别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的委员会一事，“会议”要求秘书长就此事进行协商，并向第十三次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38. “会议”宣布接受尼日尔共和国的邀请，将在该国举行第十三次外交部长会议，并向该国表示感谢。

39. “会议”同样感谢地接受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邀请，将在该国举行第十四次外交部长会议。

40. “会议”就控制撒赫勒各国的旱灾及旱灾造成的后果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认捐了1亿美元，作为发展水力资源及农村地区之用；科威特认捐了5千万美元；伊拉克共和国认捐了3千万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捐了3千万美元作为即时救济之用。这些认捐是在撒赫勒委员会上进行的；该委员会由伊拉克副总统赛义德·达下尔·穆夏甸·马鲁夫任主席。

41. “会议”并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

二、政治领域

42. 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会议”决定尽力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明确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他们家园的权利，不受外国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以及在他们的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会议”并决定在所有国际组织中作出努力，以确保：

1. 联合国大会拒绝接受那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代表团提出的会权证书，因为它代表着不尊重国际法的一个政权，并声称圣城为其首都；

2. 取消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联合国会籍及它在其他专门机构的成员资格，理由是该政权继续拒不执行它们的决议和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进行侵略；

3. 对那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理由是该政权冥顽不灵，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

“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由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马来西亚、几内亚和秘书长组成，来办理充分的准备工作及进行必要的联系，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一事得以贯彻和实现。

“会议”决定切断同那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一切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和邮电等关系；决定让在未接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伊斯兰国家的首都接受其为这种代表，给予其所有有关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各伊斯兰国家对以色列扩大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领土，深表关切。“会议”表示决心反对埃及政权同那个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关系正常化。

43. “会议”肯定了它的完全的承诺，那就是要实施圣城委员会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所作的各项建议。它赞扬该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因委员会主席哈桑国王二世、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和已故总统齐亚·拉赫曼等所作的巨大努力，向他们表示深切感谢。

“会议”决定把巴勒斯坦的首都圣城同各成员国的首都结成姊妹城，并坚决反对以色列敌人对这个神圣的城市及其合法居民所施行的任何敌对措施。

44. “会议”肯定它完全支持神圣护教战争宣言，以拯救圣城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肯定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提供军事援助和物质援助。它坚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呼吁，即把门户开放，让所有穆斯林兄弟志愿参加，俾得他们能够参加解放圣城和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神圣战争。

45. “会议”重申圣城基金信托金在加强该基金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它使得该基金有稳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其稳定，并使其能够继续履行它支援巴勒斯坦人民坚决斗争的任务。它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向该教产所作的捐赠，并吁请其他伊斯兰国家慷慨捐输，让该教产得到全部的资金。

46. “会议”决定为圣城基金规定每年1亿美元的经常预算，并吁请各成员国向该基金慷慨捐输。

47.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顽固地继续迫害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递解他们出境。它肯定有义务继续通过各成员国在各国际论坛上提出这个问题，以期对以色列施加制裁。

48.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实行有组织的官式恐怖主义，以色列屡次对巴勒斯坦难民营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野蛮袭击，并宣称要对它们进行种族灭绝战争。“会议”并强烈谴责美国的行径，谴责它继续支持以色列。

49. “会议”谴责以色列亵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的清真寺和伊斯兰教的圣地，并呼吁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坚决立场。“会议”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审查这些侵犯行为，并派遣调查团到该地区进行调查。

50. “会议”并决定在总秘书处内成立抵制以色列伊斯兰办公室。

51. “会议”决定在总秘书处内成立同巴勒斯坦军事协调事务伊斯兰办公室，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其需要的人员和军事设备。

52. “会议”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人的自然资源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侵略。它警告犹太复国主义者注意他们计划挖掘一条连接地中海和红海的运河所带来的后果。它要求世界各国不要对这项计划的执行提供任何财政、人力和技术援助。它又警告各机构、公司和个人不要参与这项计划。

53. “会议”重申它坚持于每年8月21日庆祝伊斯兰国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它又要求还没有发行巴勒斯坦纪念邮票的成员国，只要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它们应定期地、经常地和按照规定的方式发行巴勒斯坦纪念邮票。

54. “会议”并强烈斥责犹太人为了在希布伦建立移民点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并要求各成员国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

55. 它谴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大量涌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移民点，以及不断没收土地和财产、使其犹太化并在这些地产上建立移民点的行为。

56. “会议”对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的团结，以及黎巴嫩对所有领土的主权，表示关切。它要求立刻在黎巴嫩实施全面停火，并要求当事各方遵守

这项停火。它又决定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制止黎巴嫩各地安全情况的恶化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以及阿拉伯最高后续委员会的各种努力。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实体再三对黎巴嫩进行的侵略性袭击。

57. “会议”肯定伊斯兰国家坚决支持阿拉伯国家卫生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即：将世界卫生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从亚历山大城迁往哈希姆约旦王国首都安曼。

58. 关于阿富汗局势，“会议”重申它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刻全部撤出阿富汗，支持阿富汗人民在没有外国干预的情况下决定其自己的政体的权利，并加倍努力以保障阿富汗作为一个伊斯兰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独立。它强烈要求创造适当的条件，使阿富汗人民能安全地和尊严地早日返回他们的家园，并吁请所有国家和人民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59. 关于伊拉克和伊朗的冲突，“会议”赞扬斡旋委员会所作的真挚努力以促使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并欢迎为和平事业所作的全心全意的努力。它呼吁冲突双方加入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以执行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60. “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提供慷慨的现金和实物援助，以打击非洲萨赫勒地区的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它表扬各项阿拉伯开发基金为参加执行伊斯兰国家声援萨赫勒地区人民委员会第一项方案所作的各种活动。

61. “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尽力向纳米比亚人民多多提供援助，以协助他们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摆脱种族主义占领和殖民主义枷锁而进行的斗争。它强烈指责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滥用否决权，挫败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设法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努力。它谴责西方各国和以色列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继续合作；它吁请所有国家向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猛烈袭击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62. 关于南非的局势，“会议”重申南非境内受压迫的人民和各解放运动所进

行的斗争是正当的。它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南非人民进行野蛮的镇压、酷刑和滥杀。它也谴责南非和以色列这两个种族主义实体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吁请各成员国向南非境内被压迫的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所有必需的援助，以及向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猛烈袭击的各前线国家提供必需的援助。

63. “会议”请所有国家协同努力，务求消除全世界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4. 关于伊斯兰国家会议非成员国内的伊斯兰社区，“会议”赞同根据伊斯兰堡举行的上一届会议通过的第23/11-PIL号决议，由秘书长及突尼斯和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拟订的方案。

65. “会议”谴责菲律宾政府对南部的穆斯林进行的军事行动，并强烈斥责当局始终不遵守黎波里的协议。它敦促各伊斯兰国家向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要求所有成员国向菲律宾政府施加经济和政治压力，迫使它遵守《的黎波里协议》。

66. “会议”请各成员国履行关于惩罚空中劫机行为的国际义务，并确保全世界的民航安全。

67. “会议”决定向非洲之角受迫害的人民提供有效的援助，并强调反对外国军队驻在该地区。

68. “会议”促请厄立特里亚问题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并就其工作成果向即将举行的会议提出报告，以及将厄立特里亚问题列入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议程。

69. “会议”责成秘书长紧急召集一个专家小组，继续审议孟加拉国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的提案，并就此提出报告。

70. 关于加强无核国家的安全，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会

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刻不容缓地就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71. 关于在非洲、中东和亚洲建立无核区问题，“会议”也强烈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企图发展它们的核军备能力；并指责为协助南非和以色列政权生产核武器而同它们之间的任何合作，破坏了实现建立无核区这一目标的可能性。“会议”又请所有伊斯兰国家继续同联合国及所有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对旨在非洲、中东和南亚洲建立无核区的努力作出贡献。

72. 关于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会议”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它也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3. “会议”决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紧急援助，并吁请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

74. “会议”请所有成员国及所有伊斯兰的机构、组织和社团向吉布提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它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向吉布提政府提供慷慨的援助，协助它履行对那些在该国寻求庇护的难民的义务。

75. “会议”表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收容难民的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各成员国基于纯粹人道主义和博爱理由向这些难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76. “会议”重申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特别会议所拟订的、并经第十一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核可的《宣传计划》。

77.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刻不容缓地向国际伊斯兰新闻社的预算缴付它们分摊的经费，使该新闻社能扩充其向全世界发送新闻的范围和加强其能力，并进一步给予该新闻社在收集新闻和向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新闻机构发送新闻方面的工作以优先考虑。

78. “会议”又请各成员国向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预算缴付它们分摊的经费，使它能完成任务并执行各项方案。“会议”吁请各成员国支持该组织同教科文组织订立的一项合作协议。

79. “会议”赞同推选塞内加尔共和国的凯巴·姆比埃先生为国际法院成员的提名。它又决定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穆罕默德·巴贾维先生连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它还决定支持突尼斯共和国的穆罕默德·米里先生担任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职位的提名。

三、经济领域

80. 回顾世界经济局势，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要求毫不迟延地进行世界性综合经济谈判，并要求秘书长继续为这些谈判进行筹备工作。

81. 关于加强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会议决定在举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高级别成员国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为执行行动计划提出的建议；拟订具体的建议，并指示总秘书处征询成员国关于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意见。

82. 关于统筹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会议决定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邀请各发展基金驻参与国代表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总秘书处总部举行年度会议，以便基金代表可以确定、审查和贯彻执行优先事项，并在今后五年内全力资助基本建设、电力和农业各方面的发展项目。成员国可以通过总秘书处向各基金申请资助这些项目。

83. 关于规划和发展，包括联合企业，会议决定请总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分发联合企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审议联合企业问题，并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成员国的有关意见提交成员国政府间专家会议。

84. 关于成员国中较不发达国家的经济问题，会议决定促请成员国积极捐助，并在订于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上协调他们的意见。会议要求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特别注意较不发达的成员国，和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并请总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项决议。

85。关于内陆伊斯兰国家的问题，会议决定促请安卡拉中心完成它对内陆成员国问题的研究，并请有关成员国向安卡拉中心提供一切便利以利其执行工作。请总秘书处贯彻执行该决议。

86。关于成员国间鼓励、保护和保证投资的协定草案，会议决定通过一项鼓励、保护和保证投资的决定草案，并促请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该项协定，以便加以实施，并请总秘书处贯彻执行该项协定。

87。关于各成员国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管人员会议，会议赞同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管人员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并请总秘书处加以贯彻执行，包括将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经济抵制扩及于所有成员国，接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度会议观察员等建议。会议对土耳其中央银行愿意担任1982年4月在伊斯坦堡举行的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管人员第五届会议东道主，表示欢迎。

88。关于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实缴股本并扩张其活动，会议决定促请尚未向银行缴付股本的成员国尽快向银行认购未认股份，并要求银行除其他活动外，加速发展供资业务活动。

89。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会议决定赞同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管人员会议所通过关于研拟和安排对伊斯兰银行的督导工作的决议；赞成设立国际伊斯兰经济及银行研究所，但认为其活动不得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分支机构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相违。会议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90。关于在摩洛哥王国丹吉尔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会议注意到摩洛哥政府为使中心展开业务活动所采取的措施。会议感谢摩洛哥政府执行这些措施并促请成员国缴付认捐款项，为中心予算慷慨解囊，并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使中心能够实现其目标。

会议请秘书处向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心活动的进度报告。

91. 会议决定将孟加拉共和国所提交题为“实现伊斯兰共同市场”的研究报告交给设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备供编制一项关于伊斯兰共同市场的估计范围和式涉问题的研究报告。

92. 关于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贸易，会议核可在孟加拉国举行第二次伊斯兰贸易会，在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举行第三次贸易会，在摩洛哥王国举行第四次贸易会，并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所有伊斯兰贸易会。

93. 关于卡拉奇伊斯兰贸易和工业会，会议决定贸易和工业会应着手扩大其活动范围，特别着重在成员国间互换贸易情报和统计，以及促进互访和通讯。会议促请贸易和工业会迅速执行其大会关于抵制以色列实体的决议。会议要求成员国大量捐助，使贸易和工业会能够建立适当的总部。

94. 关于设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的伊斯兰船主协会，会议促请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协会章程，并请它们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使协会能够实现其目标。沙特阿拉伯王国为协会第一秘书长一职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

95. 关于民航专家小组的报告，会议决定设立伊斯兰民航理事会以期促进成员国在空运领域内的协作。会议委托总秘书处将理事会章程草案分发给各成员国，收集各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在突尼斯举行第二次专家小组会议，以便最后订定章程并研究国家客机协会章程草案。

会议建议在章程草案中规定所有成员国应抵制以色列实体，并请他们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的建议，在沙特民航学院为成员国开办训练班，并促进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举办类似的训练班。会议决定理事会总部应设在突尼斯市。

96. 关于安卡拉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的活动，会议赞同五年行动计划及其1981／1982年度行动方案，并促请尚未为中心予算缴款的成员国尽早缴交。

97. 关于设在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会议通过该中心第一届大会的报告（其中所提关于在目前阶段更改中心名称的建议除外），并促请成员国向中心提供紧急缴款及捐款和为中心提供所需干部和专家。

98. 关于伊斯兰会议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会议对该协定经23个成员国批准后生效表示满意，并吁请其余成员国批准该协定。

99.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召开的经济会议，并在该会议召开以前早日将其代表团名单提交东道国。

四、文化领域

100. 关于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会议决定重申它对成员国提出的呼吁，即向基金会提供必要的捐助，其数额经前几次伊斯兰会议核定为\$ 5000万，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资助基金会的活动。会议赞同基金会科学家协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01. 委员会决定：

A. 将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章程第六条修改如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一经核可该伊斯兰组织的章程后，即成为其成员”；

以上面新句取代：

“一经将章程的批准通知伊斯兰会议秘书长”；

B. 将伊斯兰组织章程第二十一条第3款修改为：

“本章程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签署后生效”；

以上面新句取代：

“本章程经半数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C. 删除伊斯兰组织章程第二十一条第5款。会议要求于明年秋天举行伊斯兰组织制订章程会议。

会议同意成立一个由九个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继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成立之后进行后续工作。

102. 关于国际伊斯兰文物和保护历史古城委员会，会议决定：

1. 由委员会参照各成员国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研究国际伊斯兰文物委员会提出的切实计划，
2. 核可所提对国际伊斯兰文物委员会章程的修正案，
3. 促请希望保护本国历史古城和伊斯兰文物的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使它能够审查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4. 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保护下列国家的历史古城：突尼斯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其他伊斯兰城市，
5. 请总秘书处同伊斯兰首都组织联系，以期将保护伊斯兰历史古城的问题的一部分或全部发交该组织，并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报告；
6. 请国际伊斯兰文物委员会和伊斯兰首都组织制订计划，确立保护伊斯兰历史古城的优先事项，并就这项工作向总秘书处提出具体建议；
7. 赞扬突尼斯政府为保护伊斯兰历史遗迹和文物而作出的努力。

103. 关于在非阿拉伯语系成员国教授阿拉伯语文和宣扬伊斯兰文化的问题，会议决定要求具有物质潜力和道义感的成员国满足那些表示愿意在教育方案中加进教授阿拉伯语和宣扬伊斯兰文化的项目的其他成员国的需要。会议决定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研究将部分经费用来协助这些国家实施有关方案的可行性。会议鼓励成

员国之间缔结许多资助或帮助执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教授阿拉伯语和宣扬伊斯兰文化的决议的双边协定。它要求成员国为此向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它要求成员国学习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拉克共和国的榜样，向非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团体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他们向本国人民传播伊斯兰文化和教授阿拉伯语。

104. 会议决定请总秘书处召开一个由伊斯兰组织成员国各派两人——一名伊斯兰法学者和一名天文学家——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就标准阴历和穆斯林节日进行全面的分析性研究，并就这个问题向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提交报告。

105. 会议促请设法完成在尼日尔和马干达设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精神支援。

106. 会议决定核可今年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有关在突尼斯成立扎伊图奈亚学院和伊斯兰研究最高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为这个重大的伊斯兰项目提供必要的支助。

107. 会议决定请总秘书处就在几内亚比绍分期设立伊斯兰中心的问题，继续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联系；促请各成员国为设立伊斯兰中心慷慨捐献；并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宣布为建立伊斯兰中心捐款\$2万。

108. 会议决定继续执行将廷巴克图的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设为伊斯兰研究调查区域学会的项目；促请各成员国，特别是邻近的非洲国家，向马里共和国政府提供物质和精神援助，以便执行这个项目，并要求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委员会与马里共和国政府合作，完成有关这个项目的技术研究，并提供所需的支助。

109. 会议核可了章程草案和1981至1984年分期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学会的核算，并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同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确保继续设法按照原定执行进度设立该学会。

110. 会议决定将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章程草案发交各成员国的有关当局，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111. 会议决定将国际伊斯兰法委员会的章程草案分发各成员国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接受突尼斯共和国的提议，将委员会总部设在该国。

112. 委员会原则上赞同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伊斯兰领悟学院章程草案的原则和纲要，并请总秘书处将章程草案分发各成员国，然后召开一个扩大委员会议，将章程草案定稿，最后召开伊斯兰领悟学院章程制订大会，通过学院章程，并完成设立学院的必要程序。

113. 会议决定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拟议的设立补充研究学会的研究报告以供审议，并采取必要措施，将研究报告提交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议，委员会对该报告作出适当建议后提交第十三次伊斯兰会议。

114. 会议决定分别为麦加的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和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设立理事会。

五、行政和财务领域

115. 会议决定核可财务管理机构提交的有关1980年6月30日终了财政年度总秘书处结算的第二次报告，并请总秘书处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16. 会议又决定核可伊斯兰组织总秘书处1981—1982财政年度的概算共达\$8,157,286，由成员国缴款支付。

117. 会议核可设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1981至1982财政年度的预算，共达\$150万，用成员国缴款支付，其数额相当于成员国按照总秘书处予算的缴款数额。

118. 会议核可了达卡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1981至1982财政年度的予算，共达\$6,091,007，应以下列方式支付：

\$ 807, 407

成员国缴款，其数额相当于它们按照总秘书处予算缴纳的款额。

\$ 5, 283, 600

成员国赠款和捐款。

119. 关于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中心1981至1982财政年度的予算，会议核可了该中心章程第三条第3(A)款的修正案，使成员国对该中心予算的缴款额相当于它们对总秘书处予算的缴款额。

120. 会议又核可了财务常设委员会就1981至1982财政年度问题对麦加的世界伊斯兰教育中心章程提出修正的建议，使成员国对该中心予算的缴款数相当于它们对伊斯兰组织总秘书处的缴款数。

121. 会议核可了摩洛哥的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1981至1982财政年度的予算，共达\$ 1, 532, 252，用成员国缴款支付，其数额相当于它们对总秘书处予算的缴款。

122. 会议建议，坦齐尔的伊斯兰贸易和发展中心1981至1982财政年度的予算（达\$ 433, 052），用成员国缴款支付，其数额相当于它们对总秘书处予算的缴款。

123. 关于总秘书处及其所属机构的行政和财政情况，会议促请各成员国支付它们对总秘书处及其所属机构的拖欠款项。会议吁请拖欠会费的国家尽早付清，使总秘书处能够更有效地担负它的责任。它要求总秘书处研究拖欠问题，并建议早日解决的办法。

124. 会议按照财务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新订的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及其所属机构的予算的缴款比额表，从1981至1982财政年度开始。

125. 会议核可从1981年7月1日起，按照下列百分比增加总秘书处及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的新金：

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	20%
特等人员	20%
专业人员	30%
行政人员	30%
支助事务人员	35%

126. 会议洋溢着伊斯兰兄弟友谊和团结的气氛。与会者受到《麦加宣言》的崇高意义及其正确道路的鼓舞。他们认为，这项宣言足以作为增进穆斯林大家庭的福利和加强伊斯兰国家的团结的各项伊斯兰行动的指导方针。由于发挥《宣言》的精神而促进了这次会议的工作，使会议能够在短期内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会议对于伊拉克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深表感谢。他们提供的种种便利对于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会议对伊拉克外交部长和第十二次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萨敦·哈马迪博士阁下深表感谢，并对他井井有条地主持会议工作，使会议取得预期的成果，表示特别的敬意。

愿真主指引我们，赐予成功。

- - - - -